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2016】第016号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
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6年9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张战平

项 目 负 责 人： 张中平 潘 迪

报 告 编 写 人： 张中平

一 审： 郭建辉

一 审： 梁云平

审 定 签 发： 张战平

现场监测负责人： 胡月琪

参 加 人 员： 胡月琪 颜 旭 吴志强 郭建辉

潘 迪 邬晓东 陈玉龙 牟 莹 马立光 张 超 侯 帅

张 虎 张中平 孔 川 刘心田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三、建设项目概况.....	6
3.1 建设地点.....	6
3.2 基本情况.....	6
3.3 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用量.....	10
3.3.1 发动机生产工艺.....	10
3.3.2 变速器生产工艺.....	11
3.3.3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2
3.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3
3.4.1 废气.....	13
3.4.2 废水.....	15
3.4.3 噪声.....	19
3.4.4 固体废物.....	20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其批复的要求.....	21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4.2 环评批复要求.....	22
五、验收监测标准.....	23
5.1 废气.....	23
5.2 废水.....	24

5.2.1 执行标准.....	24
5.2.2 参考标准.....	24
5.3 噪声.....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25
6.2 废气监测.....	26
6.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26
6.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6
6.2.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6.3 废水监测.....	32
6.3.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32
6.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3
6.3.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6.4 噪声监测.....	37
6.4.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37
6.4.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8
6.4.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8
七、环境管理检查.....	39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9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40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40
7.5 绿化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1

7.6 应急制度及以新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
八、公众意见调查.....	41
8.1 调查范围和方式.....	41
8.2 调查内容和结果.....	41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十一、结论及建议.....	44
11.1 结论.....	44
11.2 建议.....	46

附件：

- 1、监测业务委托书；
- 2、验收监测通知单；
- 3、环评批复；
- 4、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S16016）；
- 5、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环保验收的说明；
- 6、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基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监测业务的请示；
- 7、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会排水证明；
- 8、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协议书，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北汽股份管理制度：北汽动力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办法；北汽动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北汽动力总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
- 10、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油烟检测报告。

一、前言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基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1 号。预估总占地面积 437538.8 平方米，预估总建筑面积 340822.18 平方米，总投资约 50 亿元。现已建成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设施、汽油库、研发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汽油发动机 30 万台、CVT 变速器 10 万台和 MT 变速器 20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列入“北京市 201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为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工程项目。2011 年 1 月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同年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 月以京环审[2011]5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完成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生产已正常开展，具备了验收条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察总队下达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知书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受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14 日组织对该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文字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原国家环保总局 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1 年 1 月编写的《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基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监测业务的请示；
8.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察总队下达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9.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业务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地点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基地建设项目建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内，东侧为林屯村、南侧为钢构厂、西侧为望君疃村、北侧为铜香炉西集村。实际总建设用地面积 405000 m²，其中本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为 208000 m²，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3.2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台汽油发动机和 30 万台变速器的生产能力。其中 30 万台发动机包括 15 万台 A 系列（1.0-1.5L）发动机和 15 万台 B 系列（2.0-2.3 升）发动机，30 万台变速器包括 10 万台自动无级变速器（CVT）和 20 万台手动变速器（MT）。具体生产能力明细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具体生产能力表 单位：万台

发动机厂房各生产线产能明细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A 系列装配线	15	12	----
2	B 系列装配线	15	12	----
变速器厂房各生产线产能明细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2	F35 系列生产装配线	20	12.5	----

项目集研发办公、发动机和变速器生产于一体，根据功能要求，

结合用地形状，将用地划分成研发办公区和生产区。项目研发办公区位于基地东部，由研发办公楼、试制车间、职工中心等组成，生产区包括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综合站房、自备污水处理站等组成。

本次环保验收只针对基地建设（一期）生产区进行验收，由于一期工程中所建设的研发办公楼坐落于二期建设用地中，距一期工程主体厂房较远。经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环境保护监察总队协商，确定将距离较远的研发办公楼与建设完毕后的二期工程一并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研发办公楼部分。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发动机厂房、变速器厂房、库房、污水处理站、综合站房，变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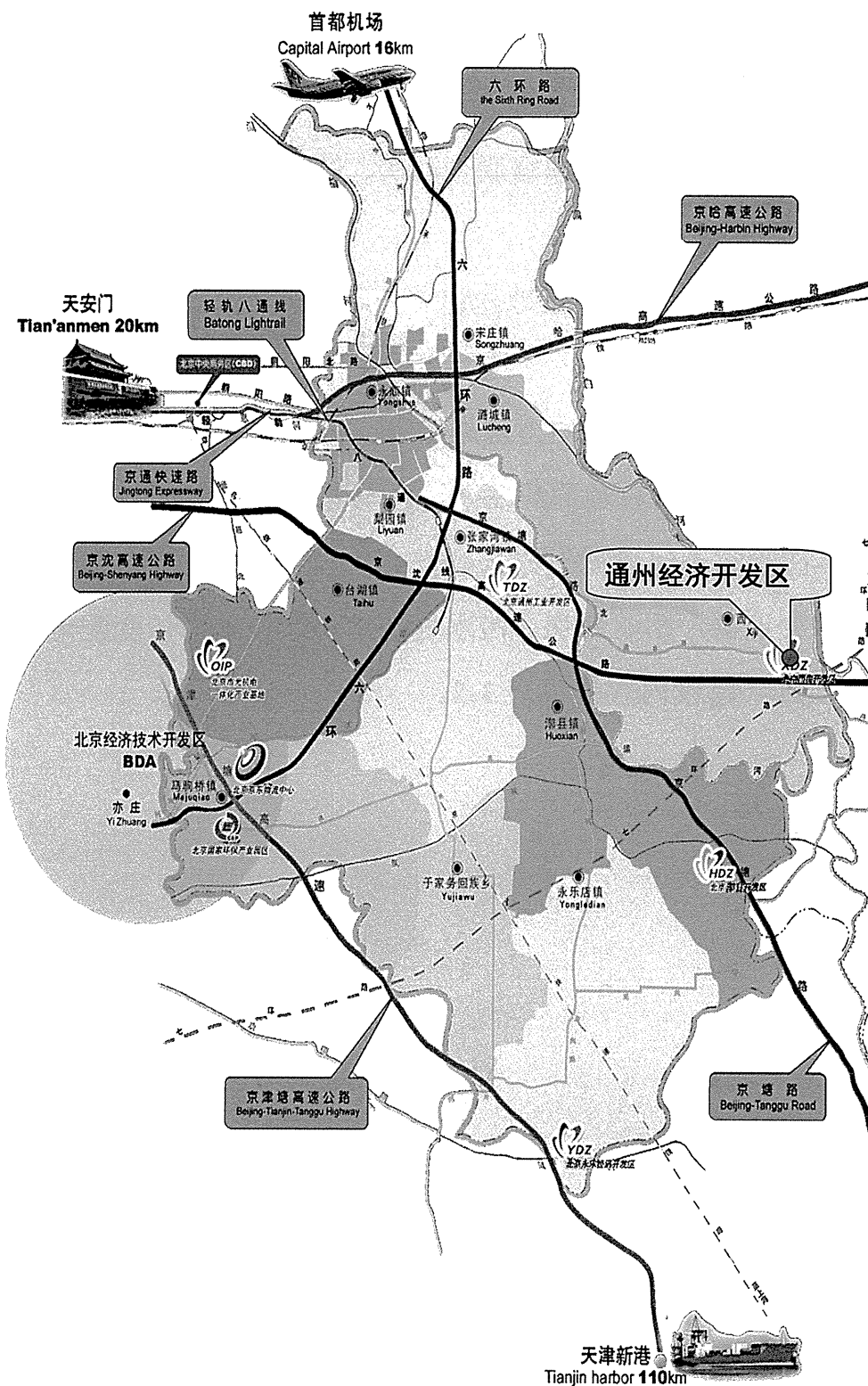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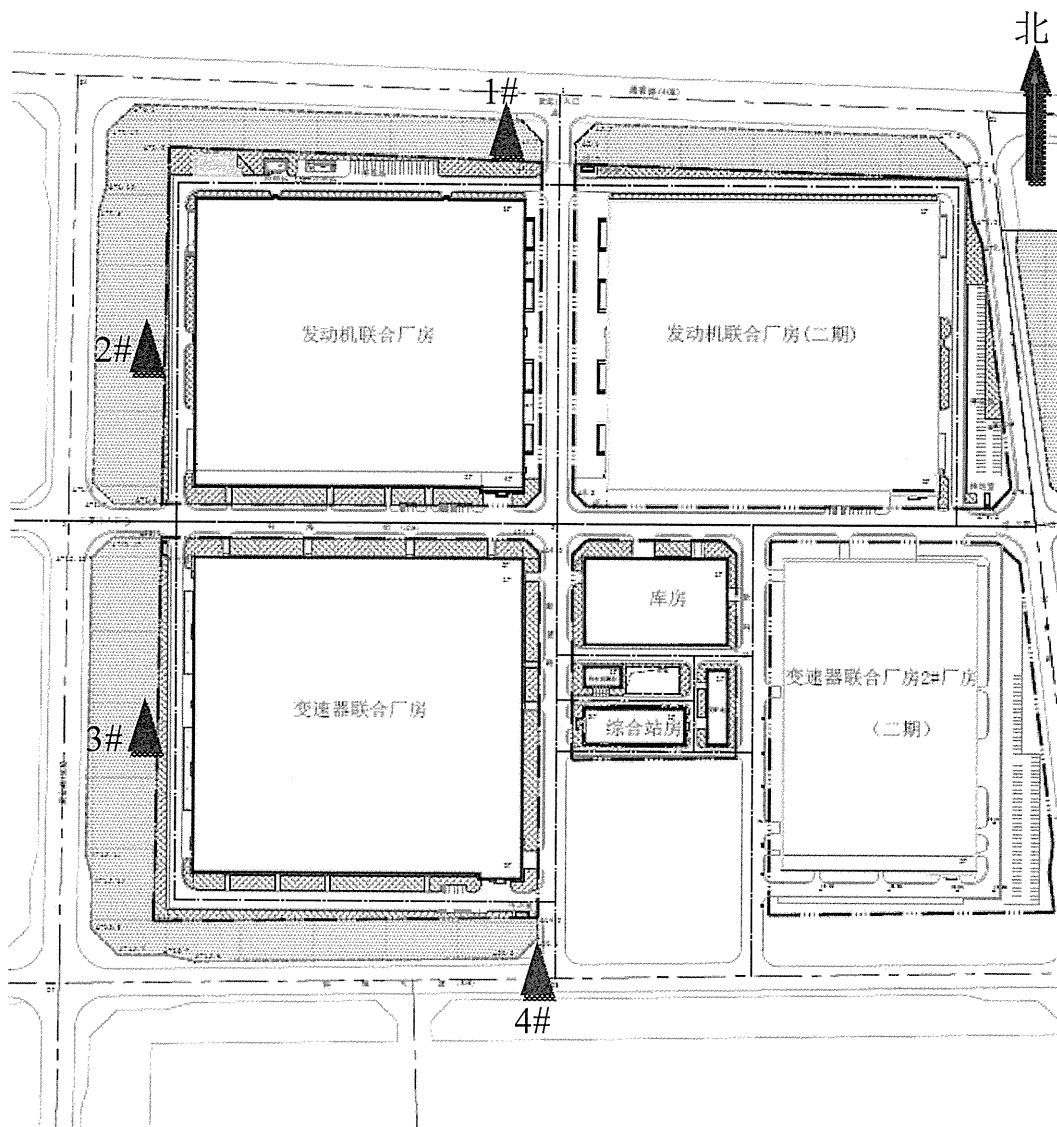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任务	备注
主要单体	发动机联合厂房	建筑面积 57500m ² ，厂房为主体一层局部三层钢结构；主要承担 12 万台/年 B 系列发动机及 12 万台 A 系列发动机的缸体、缸盖两种主要件的机械加工任务，以及工艺过程中所必需的组装、试验、清洗、检测等全部辅助工作任务。	按区域功能分为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试验车间、机修车间及仓库、办公用房等。
	变速器联合厂房	建筑面积 60900m ² ；承担年产 12.5 万台 F35 型轿车变速器、8 万台轴齿热处理任务，以及工艺过程中所必需的试验、清洗、检测等全部辅助工作任务。	按功能分为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试验车间、机修车间及仓库、热处理车间(承担完成变速器齿轮和轴齿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办公用房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任务	备注
	库房	为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6800m ² 。	用于暂存各种毛坯件及产品。
公用工程	污水处理站	采用物化工艺，处理全厂排放的生产废水，设计能力为 100t/d。	生活污水与冷却水系统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合站房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3 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用量

3.3.1 发动机生产工艺

(1) 机械加工车间：

机械加工车间主要承担 12 万台/年 B 系列发动机及 12 万台 A 系列发动机的缸体、缸盖等主要件的机械加工任务，以及工艺过程中所必需的组装、试验、检测等全部辅助工作任务。按产品系列分，机械加工车间由 B 系列缸体生产线、B 系列缸盖生产线、A 系列缸体生产线、A 系列缸盖生产线共 4 条生产线组成。

(2) 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承担 B 系列发动机及 A 系列发动机零部件清洗、部件分装、装配及试验及返修等任务。

发动机零部件的清洁度是衡量发动机性能和质量的一个关键指标。为了保证清洁度的要求，装配前缸体、缸盖、曲轴等关键零件采用专用清洗机清洗。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每台发动机均做出厂试验。本次设计出厂试验由冷试试验台和热磨合试验台组成，由冷试试验台对每台发动机进行冷试。对于返修和抽检发动机由热试实验台来完成，冷试不合格发动机经返修台架返修后，再进行热磨合试验台台架试验。

3.3.2 变速器生产工艺

(1) 机械加工车间

承担年产 12.5 万台 F35 型轿车变速器 15 万台轴齿热处理任务，以及工艺过程中所必需的试验、清洗、检测等全部辅助工作任务。

(2)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车间承担年产 12.5 万台 F35 型轿车变速器和相关零件（主要是齿轮和轴）的热处理任务。

热处理：为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承重负荷，满足工件在服役和加工时的要求，需对零件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工序主要包括渗碳和淬火处理，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清洗装夹：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残留少量油污等，为防止扰乱渗碳炉内成分，工件进入渗碳炉之前，需用水清洗表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渗碳：将碳原子渗入钢件表面层，提高零件的耐磨性和疲劳强度。丙烷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产生活性碳原子后，在高温下渗入零件表面，增加零件表面的含碳量。其渗碳尾气经过尾气焚烧炉处理后排放。

淬火：渗碳后的零件使用氮气淬火，高压氮气将零件快速冷却零件形成马氏体组织，提高零件的机械性能。淬火时间一般 4-5 分钟。

回火：为了稳定淬火钢的组织和改善钢的机械性能，须对淬火后的工件进行回火，此工艺为电加热。

喷丸：为了改变工件表面的压应力，去除氧化皮，提高工件的疲劳强度和耐磨性，需在喷丸机中对工件进行喷丸处理。喷丸的废气经过除尘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3.3.3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铝外壳、齿轮、轴类、切削润滑液、变速器油等，年使用量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备注
1	缸体毛坯（铸铁）	4410	外购
2	缸盖及变速器壳体毛坯（铸铝）	5110	外购
3	曲轴（锻钢）	3255	外购成品
4	齿轮锻件毛坯	3780	外购
5	凸轮轴	882	外购成品
6	连杆	504	外购成品
7	切削液（母液）	31.5	外购
8	清洗剂（母液）	12.6	外购
9	润滑油（变速器试用时用）	8.5	外购
10	机油（机床用润滑油）	17.5	外购
11	丙烷	78000	外购
12	水	25516	市政
13	电	1377 kwh/a	市政电网

表 3-4 项目辅助材料及其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t/a	工序名称	主要成分	来源
切削液	170	机加工	石蜡基或环烷基矿物油、硅酮、动、植物油、石碳酸、金刚烷盐、链烷醇胺、表面活性剂、水等	国产外购
钢丸	100	热处理	钢	国产外购
清洗剂	4	机加工清洗	羧基酸、链烷醇胺、苯并三唑、水	国产外购

3.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3.4.1 废气

(1) 喷丸废气

项目在热处理车间设有 3 台喷丸机和 1 台强力喷丸机，用于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喷丸工序只用于变速器所用齿轮的处理。喷丸机主要是通过电机带动叶片将钢丸高速抛向工件表面，达到清洁表面或硬化表面的目的。在喷丸过程中，部分钢丸和工件表面受力作用后，形成工业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铁锈等）。喷丸废气经过除尘器过滤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直径 $\text{Ø}200\text{mm}$ 。

(2) 发动机热试

发动机热试区目前进行 A/B 两种系列机型热试。

A 系列发动机采用 100%热试方案，共 10 个台架，单班 8 小时，根据产量决定分 1 至 3 个班次进行循环生产。每台发动机热试时间约为 7min。热试合格入库，不合格发动机由返修人员进行返修。

B 系列发动机采用在装配线线体 100%冷试+5%热试方案。冷试测试需要验证时，仍需热试。共 3 台设备，1 台加载设备和 2 台无负荷台架进行热试（与 A 系列热试设备共用）。单班 8 小时，根据产量决定分 1 至 3 个班次进行循环生产，每台发动机热试时间约为 15min。

热试区共 11 台设备，设 3 根尾气管，热试废气经三元催化后排入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等。

(3) 热处理渗碳工序

变速器零件要求表面耐磨，为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耐磨性满足工件在服役时的要求，需对变速器零件零件进行渗碳热处理，提高表面的含碳量。渗碳工序中，渗碳炉尾气主要成分为裂解的丙烷气，其中少量碳元素渗入工件表面。

渗碳炉共有 2 根排气筒，排放口位于屋顶上。渗碳废气经过废气焚烧炉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可以根据废气的通入量实时调节助燃空气的通入量和通入时间，保证废气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各工艺废气及其治理设施详见表 3-5。

表 3-5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生产设备	排气筒 高度	净化工艺	监测断面尺寸	污染物种类
1	FQ-1	A151 及 B 系 列发动机热试 台架	15 米	三元催化 器	600mm×6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2	FQ-2	A150 发动机 热试台架	15 米	三元催化 器	600mm×6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3	FQ-3	B 系列热试台 架（停用）	15 米	三元催化 器	直径 2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4	FQ-4	823-1#ECM 渗 碳炉	15 米	尾气焚烧 炉	直径 2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5	FQ-5	823-2#ECM 渗 碳炉（停用）	15 米	尾气焚烧 炉	直径 2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6	FQ-6	喷丸机 323-002	15 米	PP 折叠滤 芯	直径 200mm	颗粒物
7	FQ-7	喷丸机 323-004	15 米	PP 折叠滤 芯	直径 200mm	颗粒物
8	FQ-8	喷丸机 323-003	15 米	PP 折叠滤 芯	直径 200mm	颗粒物
9	FQ-9	喷丸机 323-001	15 米	PP 折叠滤 芯	直径 200mm	颗粒物
10	FQ-10	爱协林淬火炉 （停用）	15 米	无	直径 200mm	NO _x 、颗粒物
11	FQ-11	热试间通风口	15	无	600mm×6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12	FQ-12	热试间通风口	15	无	600mm×600mm	NO _x 、非甲烷 总烃
13	FQ-13	食堂厨房	15	油烟净化 器	1300mm× 1500mm	油烟
14	FQ-14	食堂厨房	15	油烟净化 器	1300mm× 1500mm	油烟

3.4.2 废水

由于生产线产量降低，且一期工程中科研办公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中一期项目生产区实际新鲜水用量 69 立方米/天，实

际总排水量 50.74 立方米/天，具体排水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排水情况

废污水类别	来源	废污水排放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外排口名称	排放去向
一、生活污水						
卫生间污水	研发楼;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21.56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WS-4、WS-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废水						
废切削液	发动机、变速器联合厂房、试制车间、试验车间	2.01	COD _{Cr}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WS-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发动机、变速器联合厂房、试制车间、试验车间	4.02	COD _{Cr}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WS-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其他废水						
食堂用水	餐厨	16.17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隔油池	WS-3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其他(冷却水等)		6.98			WS-3	
总计		50.74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后的生产区职工生活污水混合,经 WS-2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此外,生活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系统排放废水通过化粪池后经 WS-3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期项目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处,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如下:先通过格栅截流固体颗粒,然后通过压力管道排至乳化液池和废清洗液

池中，池中的废水通过提升泵至隔油池，在隔油池中通过油水分离器的作用去除浮油后，上清液自流至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添加絮凝剂，通过破乳反应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油，上清液经泵提升至一级气浮池，在一级气浮池中添加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去除水中的油类和悬浮物，上清液自流至二级气浮池，并重复一级气浮池步骤，再次去除油类和悬浮物，上清液经泵提升至高级氧化装置，经添加双氧水，硫酸亚铁，硫酸反应后，去除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上清液自流至协管沉淀，添加固体氢氧化钠将 pH 值中和，经泵提升至生物氧化装置，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和氨氮，后自流至二级沉淀池，添加聚丙烯酰胺进行混凝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至中间水池，重复二级沉淀池步骤后，上清液经水泵提升后进行活性炭过滤，截流固体小颗粒，去除悬浮物和 TP 后。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有在线流量系统进行流量监测。混凝沉淀池、一级气浮池、二级气浮池处理后的污泥和浮渣送至污泥池，然后经泵送至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废清洗液池进行再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3 所示，全厂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3-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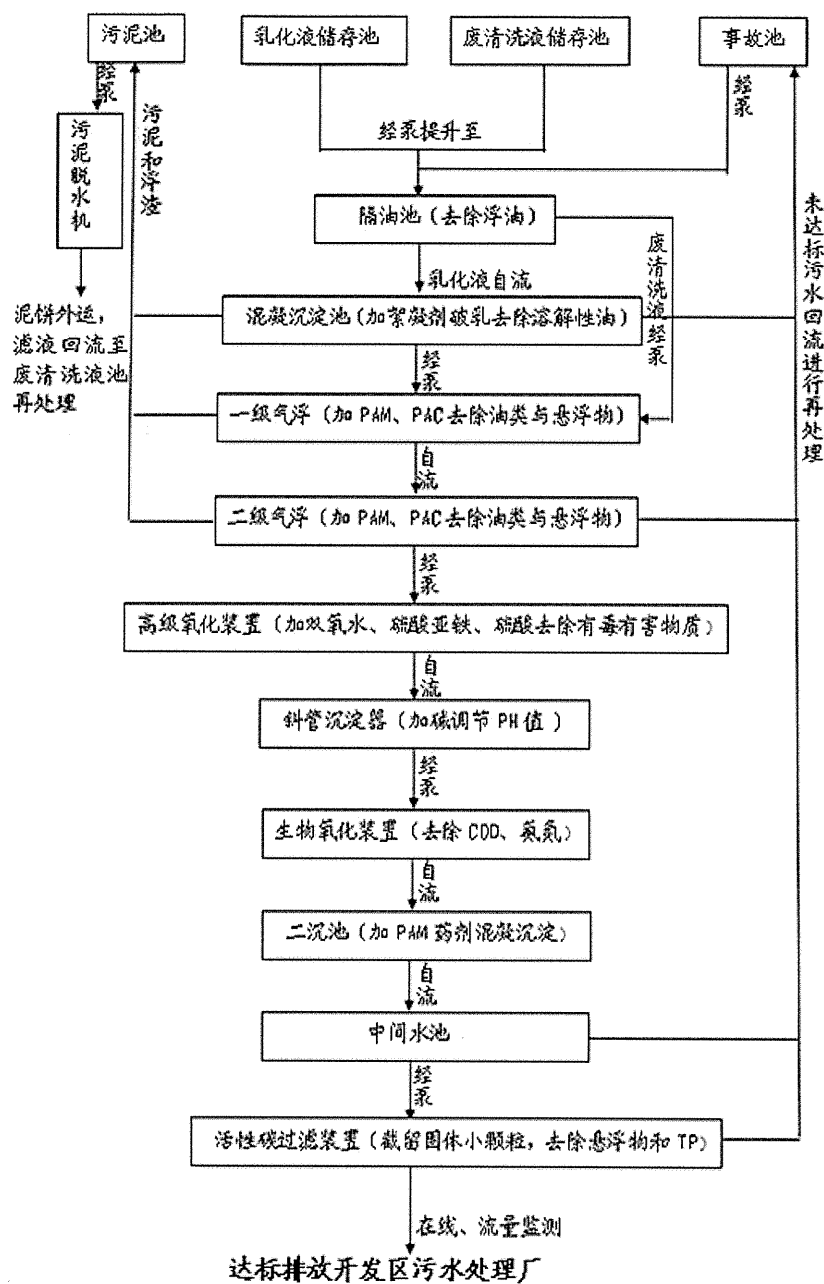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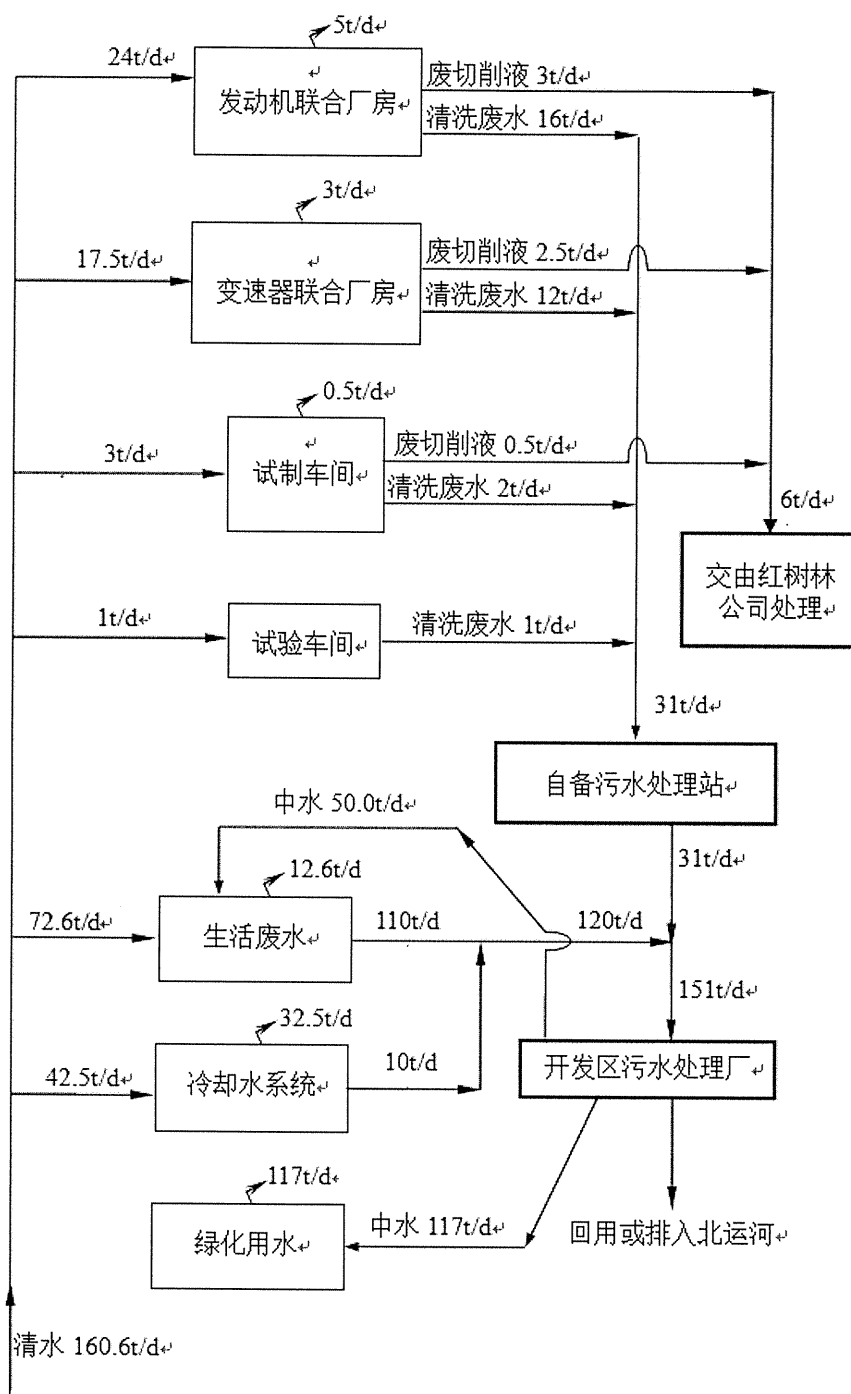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水平衡图

3.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该项目昼间生产，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夜间不运行，具体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台、套	备用数	安装位置	每日开启时间段	治理措施
空压站	7	---	发动机空压站 6 台、变速器空压站 1 台	24 小时开启	安装吸音材料
配电间（变压器）	15	---	发动机配电室 5 台；变速器配电室 6 台；研发楼配电室 4 台。	24 小时开启	

3.4.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三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来源于缸体、缸盖、齿轮、齿轮轴机械加工所产生的铁屑、以及热处理喷丸、喷砂产生的废弃钢丸。

2) 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缸体、缸盖、齿轮、齿轮轴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空油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废抹布手套等。

3) 项目生产区职工人数 770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500t/a。

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液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名称	废物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废金属屑	一般废物	258	258	集中收集后外 卖	有
废切削液和专用清洗液	危险废物	2201	2201	自备污水处理 站处理	---
废机油		1.5	1.5	北京生态岛科 技有限公司	有

含油抹布		8.8	8.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
生活垃圾	剩饭菜、 废	500	50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有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选址适宜，通过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区域内的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拟建项目从环境角度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加强污染防治设备运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检测监督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员工环境培训教育，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

(4) 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北京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 自备污水处理站中过滤吸附工段中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一、拟建项目位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新建发动机、变速器生产线及研发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一期形成年产量 30 万辆发动机和 30 万台变速器产能，计划投资 49.6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由开发区供热，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喷丸、渗碳等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污废水须经污水管道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订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验收监测标准

5.1 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15 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30	2.1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非甲烷总烃	80	6.3	
	二氧化硫	200	1.6	
	氮氧化物	200	0.47	
有组织	食堂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5.2 废水

5.2.1 执行标准

该项目的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400	10	100
项目	BOD ₅	----	----	----	----
标准值	300	----	----	----	----

5.2.2 参考标准

由于《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已由《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所取代。本次验收将以新标准作为参考标准,增加废水氨氮监测项目,以参考标准排放进行参考评价,限值详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参照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5~9	500	400	10	50
项目	氨氮	BOD ₅	----	----	----
标准值	45	300	----	----	----

5.3 噪声

本项目环评批复供热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参见表5-4。

表 5-4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dB(A)

类型	时段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因渗碳工艺排气温度约 1200℃，排气温度过高，无法对渗碳废气进行监测，故在废气监测中仅包含喷丸机废气、发动机热试废气及厂房通风设施等。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要求在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各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满足了竣工验收对工况条件的要求，能够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包括：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m)	监测断面尺寸(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热试废气	FQ-1	15	600×600	NO _x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2	15	600×600		
抛丸废气	FQ-6	15	Ø200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7	15	Ø200		
	FQ-8	15	Ø200		
	FQ-9	15	Ø200		
通风废气	FQ-11	15	600×600	NO _x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12	15	600×600		
食堂油烟	FQ-13	15	1300mm×1500mm	油烟排放浓度、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食堂油烟	FQ-14	15	1300mm×1500mm	油烟排放浓度、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6.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2.2.1 监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烟尘	重量法	GB/T16157-1996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6.2.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6.2.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日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发动机厂房、变速器厂房 FQ-1、FQ-2、FQ-6、FQ-7、FQ-8、FQ-9、FQ-11、FQ-12 共 8 个废气排放口进行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20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47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93	0.90	8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6.1×10^{-3}	7.0×10^{-3}	6.6×10^{-3}	6.3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20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47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9	8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6.3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47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0	0.83	8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11	5.0×10^{-3}	4.2×10^{-3}	6.3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47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80	达标
发动机热试	FQ-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2×10 ⁻³	4.2×10 ⁻³	6.3	达标
喷丸机	FQ-6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	2	30	达标
喷丸机	FQ-6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14	6.9×10 ⁻³	2.1	达标
喷丸机	FQ-6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6	3	4	30	达标
喷丸机	FQ-6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0	0.014	2.1	达标
喷丸机	FQ-7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3	2	6	30	达标
喷丸机	FQ-7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012	7.7×10 ⁻³	0.024	2.1	达标
喷丸机	FQ-7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9	6	7	30	达标
喷丸机	FQ-7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4	0.028	2.1	达标
喷丸机	FQ-8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30	达标
喷丸机	FQ-8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7.2×10 ⁻³	9.3×10 ⁻³	2.1	达标
喷丸机	FQ-8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7	30	达标
喷丸机	FQ-8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2.1	达标

喷丸机	FQ-9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46	51	52	30	不达标
喷丸机	FQ-9 排口	颗粒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18	0.20	0.20	2.1	达标
喷丸机	FQ-9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4	58	30	不达标
喷丸机	FQ-9 排口	颗粒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2	2.1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47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4	0.94	8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8.0×10^{-3}	7.6×10^{-3}	8.8×10^{-3}	6.3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4	0.47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9	2.6	8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9	0.038	6.3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47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0.85	8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3	排放速率 (Kg/h)	9.3×10^{-3}	8.7×10^{-3}	7.6×10^{-3}	6.3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氮氧化物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47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3	80	达标
热试厂房通风	FQ-1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16.7.1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6.3	达标

经检测，FQ-9 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日超出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相关限值，其余各排口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该标准大气污染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中 B 系列热试台架、ECM 渗碳炉、爱协林淬火炉已停止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上述停用设备对应的 FQ-3、FQ-5、FQ-10 排口设置验收监测点位。此外，由于 ECM 渗碳炉炉温较高，无法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在用的 ECM 渗碳炉所对应的 FQ-4 排口设置废气监测点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建设的两处食堂油烟废气排口（FQ-13、FQ-14）进行检测，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两处食堂油烟废气排口连续两日油烟平均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0.75\text{mg}/\text{m}^3$ 、 $0.90\text{mg}/\text{m}^3$ 、 $0.87\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报告详见附件。

6.3 废水监测

6.3.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后，部分与处理后的生

产废水汇合，部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设污水监测点位两处，分别设在厂区南总排口和西南总排口。由于科研办公楼确定与二期工程一并验收，故本次验收不设科研办公楼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和采样周期详见表 6-4。

表 6-4 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与频次
1	WS-2 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WS-3 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 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3.2.1 监测分析方法

污水各监测项目分析及方法依据详见表 6-5。

表 6-5 污水分析方法一览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SS	重量法	GB/T 11901-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488-199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488-199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3.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监测方案，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量控制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量应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5~20%。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6.3.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日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 WS-2、WS-3 污水排口进行污废水样品采集，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WS-2 排口	2016年7月13日	第一次	10.7	307	160.0	0.87	80	
		第二次	8.16	273	156.0	0.95	36	
		第三次	10.7	261	130.0	0.28	54	
	日均值或范围	7.05~7.24	9.85	280	148.7	0.70	57	
	2016年7月14日	第一次	7.57	19.0	158	70.0	<0.04	46
		第二次	7.58	20.6	180	65.0	0.35	38
		第三次	7.59	18.9	155	81.5	0.18	34
	日均值或范围	7.57~7.59	19.5	164	72.2	0.18	39	
	执行标准限值	6~9	/	500	300	10	400	
	参照标准限值	6.5~9	45	500	300	10	400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S-3 排口	2016年7月13日	第一次	7.76	45.6	179	80.2	12	<0.04
		第二次	7.76	13.9	267	121.5	28	2.11
		第三次	8.22	48.7	309	133.0	20	5.49
	日均值或范围		7.76~8.22	36.1	252	111.6	20	2.54
	2016年7月14日	第一次	7.97	98.6	398	169.5	31	4.22
		第二次	7.95	75.3	408	178.5	44	7.39
		第三次	7.91	66.8	242	125.2	38	0.93
	日均值或范围		7.91~7.97	80.2	349	157.7	38	4.18
	执行标准限值		6-9	/	500	300	400	100
	参照标准限值		6.5-9	45	500	300	400	50

经监测，WS-2、WS-3 两排口连续两日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已由《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所取代。本次验收将以新标准作为参考标准，增加废水氨氮监测项目，以参考标准排放进行参考评价。监测结果表明，WS-2 排口氨氮连续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相应限值，WS-3 排口 2016 年 7 月 14 日氨氮监测结果超出该标准中 45mg/L 限值要求。

6.4 噪声监测

6.4.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为仅昼间进行，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夜间不运行，故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昼间监测。由于一期工程位于北汽动力总成基地西侧，东侧为二期预留用地，且一期工程中科研办公楼确定与二期工程一并验收，故本次验收噪声监测主要针对北、西、南三个厂界，东厂界未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2 天，每天 1 次，每次 60s
	西厂界北		
	西厂界南		
	南厂界		

6.4.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4.2.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方法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6.4.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日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6-9 所示。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测量值	周期	执行标准	主要声源说明	
厂界噪声 2016年7 月13日	1	北厂界	61.4	60s	65	厂区噪声+交通 噪声
	2	南厂界	58.2	60s	65	厂区噪声
	3	西厂界北	64.1	60s	65	厂区噪声+交通 噪声
	4	西厂界南	60.9	60s	65	厂区噪声+交通 噪声
厂界噪声 2016年7 月14日	1	北厂界	63.2	60s	65	厂区噪声+交通 噪声
	2	南厂界	57.3	60s	65	厂区噪声
	3	西厂界北	64.5	60s	65	厂区噪声+交通 噪声
	4	西厂界南	61.2	60s	65	厂区噪声+交通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本次验收内容为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且不包含科研办公楼部分), 验收建设内容东侧为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预留用地, 故本次验收未设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1年1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并取得环评批复（京环审[2011]56号）。项目于2012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9月基本竣工。2016年1月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正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按照环保管理要求，成立了环保三级管理网络组织机构。由公司主管领导为组长，由综合管理部主管，下设安全环保科。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程序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北汽动力总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北汽动力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办法》、《北汽动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各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减量处理设施均运行良好，并有专人维护，定期检查。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三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打磨后的金属屑，收集后全部进行外销。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液和专用清洗液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统一收集，分别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

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生活垃圾排放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5 绿化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绿化面积 27000 平方米，绿化率 10.2%。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汇合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7.6 应急制度及以新代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针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制定了《北汽动力总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情况。

八、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期间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范围和方式

为了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情况，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及个人随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60 份。

8.2 调查内容和结果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 (2) 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 (3) 项目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项目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 (5) 您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一期项目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发放 60 份，实际收回 60 份，其统计结果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结果汇总表

编号	调查项目	评价	结果	
			人数	百分数 (%)
1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1.很大 2.一般 3.无	0 4 56	0 7 93
2	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1.很大 2.一般 3.无	0 4 56	0 7 93
3	项目是否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很大 2.一般 3.无	0 2 58	0 3 97
4	项目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很大 2.一般 3.无	0 1 59	0 2 98
5	项目的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1.很大 2.一般 3.无	0 0 60	0 0 100

6	您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1. 满意	57	95
		2. 一般	3	5
		3. 不满意	0	0

从以上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比较满意，93%的公众认为施工期对其生活和工作无影响；93%的公众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无影响；97%的公众认为对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无不利影响；98%的公众认为本项目对水环境无不利影响；100%的公众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无影响；95%的公众对北汽动力总成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由开发区供热，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喷丸、渗碳等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p>	<p>FQ-9 排口颗粒物浓度连续两日超出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相关限值，其余各排口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批复要求。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中 B 系列热试台架、ECM 渗碳炉、爱协林淬火炉已停止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上述停用设备对应的 FQ-3、FQ-5、FQ-10 排口设置验收监测点位。此外，由于 ECM 渗碳炉炉温较高，无法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再用的 ECM 渗碳炉所对应的 FQ-4 排口设置废气监测点位。</p> <p>油烟废气排放由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p>

		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 ³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污废水须经污水管道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隔油池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达到限值要求，但氨氮不满足参照标准要求。原项目中科研办公楼部分验收与二期项目合并，本次验收未对该部分废水进行监测。
3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建有专门的储存厂房，危险废物分别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落实

十一、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 废水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隔油池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批复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但 WS-3 排口 2016 年 7 月 14 日监测中氨氮不满足参考标准要求。原项目中科研办公楼部分

验收与二期项目合并，本次验收未对该部分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FQ-9 排口颗粒物浓度连续两日超出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相关限值，其余各排口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批复要求。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中 B 系列热试台架、ECM 渗碳炉、爱协林淬火炉已停止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上述停用设备对应的 FQ-3、FQ-5、FQ-10 排口设置验收监测点位。此外，由于 ECM 渗碳炉炉温较高，无法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再用的 ECM 渗碳炉所对应的 FQ-4 排口设置废气监测点位。

油烟废气排放由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 2.0mg/m³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本次验收内容为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且不包含科研办公楼部分），验收建设内容东侧为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预留用地，故本次验收未设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建有专门的储存厂房，危险废物分别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1.2 建议

(1) 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该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帐。

(2) 对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树立符合相关规范的标志铭牌，将相关的标志牌设置于排放口现场。加强废气污染源监测点规范化，监测点应设置安全过道及规范的监测平台，以保障监测人员的安全。

(3) 验收监测期间 FQ-9 排口颗粒物排放未达到环评批复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相关限值要求。建议对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加强控制，加强对工艺统调试、维护，保证排放稳定达标。

(4) 对声源加强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5) 对项目中使用的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确保及时全部固体废弃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附件 4

BJQRD-Z-4060103-2016

验收监测业务委托书

项目编号: 7516016

建设项目	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		
	地址: 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		
	联系人 1: 王肖南	手机: 13810086395	固定电话: 80868278
	联系人 2:	手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邮箱: donglizongcheng@163.com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形式	1. 数据报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字报告(2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领取形式	委托方来人领取		
受理方	联系电话: 68459226	传真电话: 68459225	
	受理日期: 2016.5.3	受理人: 王红	
	LIMS 审核通过日期: 2016.5.3	LIMS 审核人: 张芽芽	
备注	局通知内容和委托书中台项目各样变更, 委托书重新填写。		

注: 1、此表格为建设单位在准备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资料清单》后, 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办理验收监测申请时填写。

2、对外业务接待时间: 每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报告书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YK/b016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单位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动力总成一期项目(京环审【2011】56号)注: 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		
联系人、电话	孙静 13552029107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公共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密项目除外)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要求	以事实为依据, 按照验收规范和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以下步骤完成验收准备工作			
第一步: 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书(表)	1、携带市环保局验收通知单(本单) 2、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事指南》有关要求 3、请与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 68459226)联系		
备注: 项目如有污染物排放的, 可在第一步编制报告期间, 到属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第二步: 核对	对编制完的监测报告(表)内容进行核对, 如存在问题, 请提前修改		
第三步: 公示	对监测报告书(表)在媒介上全版公示, 如需删减内容, 须我局同意。 涉密项目除外。		
第四步: 材料申报	1、 网上申报: 登陆 http://www.bjcpb.gov.cn/ , 网上办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办事系统。 涉密项目除外。 2、 现场申报: 验收申请1份(建设单位红头文)、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4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份(缩印为16开)、验收监测(调查)报告1份、项目网上公示截屏1份(涉密除外)、排污申报手续封面(复印件)1份。 备注: 红头文要内容包括: 环评批复时间,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面积、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相关设备名称及数量、产污环节及对应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去向); 建设单位提交的红头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材料中所涉及的数据和内容应真实、一致。 3、 受理地点: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大厅(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B座1层东北门) 电话: 83978128		
经办人	桑治东	日期	2015.2.1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1〕56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汽车动力 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 评审 A2011-0014) 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新建发动机、变速器生产线及研发办公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 一期形成年产 30 万辆发动机和 30 万台变速器产能, 计划投资 49.6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从环保角度分析, 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由开发区供热, 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喷丸、渗

碳等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污废水须经污水管道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通州区环保局、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2月10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页）

报告编号 YS16016

委托单位：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检测数据用于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的，需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本次监测任务无此项，手填数据无效。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102802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00---12: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厂区噪声+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1.4	60	北厂界
2	厂区噪声(昼间检测)	58.2	60	南厂界
3	厂区噪声+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4.1	60	西厂界北
4	厂区噪声+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0.9	60	西厂界南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10:00---11: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厂区噪声+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3.2	60	北厂界
2	厂区噪声(昼间检测)	57.3	60	南厂界
3	厂区噪声+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4.5	60	西厂界北
4	厂区噪声+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1.2	60	西厂界南

编制:

颜旭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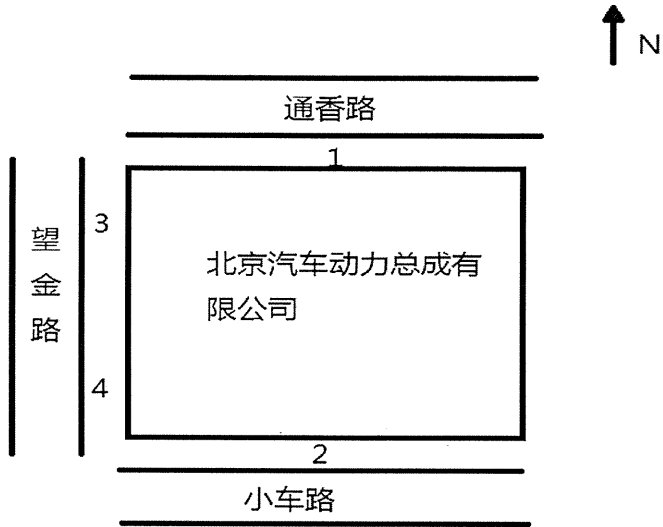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 2016年7月13日:晴, 风速小于5m/s
2016年7月14日:阴, 风速小于5m/s

编制: 颜旭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 胡同琪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 邵本东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发动机热试废气 FQ-1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2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三元催化器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2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排气筒	净化器后排气筒	净化器后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00	2016年7月13日 12:00	2016年7月13日 13: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3	0.93	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E-3	7.0E-3	6.6E-3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3	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5	6.7	6.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36E+3	7.54E+3	7.42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编制:

孔凡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郭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发动机热试废气 FQ-1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2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三元催化器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2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排气筒	净化器后排气筒	净化器后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09:30	2016年7月14日 10:30	2016年7月14日 11:3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测点排气温度	°C	35	35	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0	8.9	8.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01E+4	1.00E+4	9.90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A150发动机热试台架 FQ-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三元催化器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12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370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43	2016年7月13日 12:43	2016年7月13日 13:4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	1.0	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5.0E-3	4.2E-3
测点排气温度	℃	36	36	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4	4.4	4.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4.79E+3	4.87E+3	4.98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编制:

孔凡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A150发动机热试台架 FQ-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三元催化器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12


排气筒高度(m):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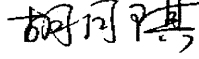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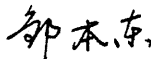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370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10:05	2016年7月14日 11:05	2016年7月14日 12: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E-3	4.2E-3	4.2E-3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7	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3	3.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75E+3	3.60E+3	3.56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2;6#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496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496X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24	2016年7月13日 12:20	2016年7月13日 13:20
测点排气温度	℃	39	39	3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6	36.9	36.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56E+3	3.49E+3	3.43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4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1	0.014	6.9E-3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可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2;6#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496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496X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09:40	2016年7月14日 10:30	2016年7月14日 11:20
测点排气温度	℃	38	38	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6.9	36.8	36.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49E+3	3.48E+3	3.44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3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0	0.014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4、FQ-7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9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604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604X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30	2016年7月13日 12:10	2016年7月13日 12:40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7	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4	40.8	4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4.01E+3	3.86E+3	3.97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2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7.7E-3	0.024

编制:

孔凡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4、FQ-7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9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604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604X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09:40	2016年7月14日 10:40	2016年7月14日 11:30
测点排气温度	℃	36	36	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2	41.9	42.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4.02E+3	4.00E+3	4.02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	6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4	0.028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3 8#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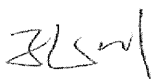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8484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8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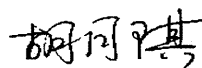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35	2016年7月13日 12:08	2016年7月13日 12:42
测点排气温度	℃	41	41	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3	19.3	19.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89E+3	1.80E+3	1.86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4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E-3	7.2E-3	9.3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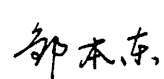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3 8#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8484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848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09:31	2016年7月14日 10:09	2016年7月14日 10:55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7	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8	18.7	18.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69E+3	1.77E+3	1.79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 FQ-9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45	2016年7月13日 12:47	2016年7月13日 13:51
测点排气温度	℃	38	38	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0	42.6	4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94E+3	4.01E+3	3.86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51	5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20	0.20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 FQ-9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09:42	2016年7月14日 10:09	2016年7月14日 11:11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7	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1.5	41.8	39.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93E+3	3.96E+3	3.76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54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2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5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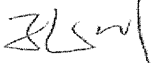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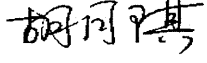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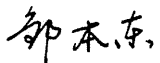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00	2016年7月13日 12:00	2016年7月13日 13: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84	0.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E-3	7.6E-3	8.8E-3
测点排气温度	℃	34	34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4.6	4.5	4.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9.16E+3	9.09E+3	9.36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试厂房通风 FQ-11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5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09:30	2016年7月14日 10:30	2016年7月14日 11:3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	1.9	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9	0.038
测点排气温度	°C	34	34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7.7	7.5	7.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55E+4	1.51E+4	1.49E+4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4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珂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A150发动机热试循环风·FQ-1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6/5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

排气筒高度(m):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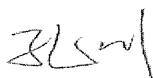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3704

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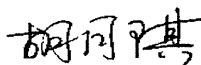
参数	点位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11:40	2016年7月13日 12:40	2016年7月13日 13:4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E-3	8.7E-3	7.6E-3
测点排气温度	℃	40	40	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9	6.0	6.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8.76E+3	8.81E+3	8.95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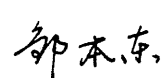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A150发动机热试循环风·FQ-1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6/5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370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10:00	2016年7月14日 11:00	2016年7月14日 12: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	1.3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测点排气温度	℃	37	37	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4	5.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92E+3	8.04E+3	7.87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编制:

孔川

审核:

胡阿琪

签发:

郭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台式酸度计	Lab 870型BNC SET	071501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4000	9611V000023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20型	0847136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 11914-1989)	滴定管	/	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TS 606-G/4i	052200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20型	084713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B265-S	112733055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污水排口WS-2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采样日期	2016年7月13日11:20	2016年7月13日12:20	2016年7月13日13:20
pH值	无量纲	7.05	7.24	7.22
氨氮	mg/L	10.7	8.16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273	2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0	156.0	130.0
石油类	mg/L	0.87	0.95	0.28
悬浮物	mg/L	80	36	54

编制:

颜旭

审核:

胡可琪

签发:

邵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污水排口WS-2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采样日期	2016年7月14日09:50	2016年7月14日10:50	2016年7月14日11:50
pH值	无量纲	7.57	7.58	7.59
氨氮	mg/L	19.0	20.6	18.9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80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0	65.0	81.5
石油类	mg/L	<0.04	0.35	0.18
悬浮物	mg/L	46	38	34

参数	点位	污水排口WS-3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采样日期	2016年7月13日11:00	2016年7月13日12:00	2016年7月13日13:00
pH值	无量纲	7.76	7.76	8.22
氨氮	mg/L	45.6	13.9	48.7
动植物油类	mg/L	<0.04	2.11	5.49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267	3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2	121.5	133.0
悬浮物	mg/L	12	28	20

参数	点位	污水排口WS-3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采样日期	2016年7月14日09:30	2016年7月14日10:30	2016年7月14日11:30
pH值	无量纲	7.97	7.95	7.91
氨氮	mg/L	98.6	75.3	66.8
动植物油类	mg/L	4.22	7.39	0.93
化学需氧量	mg/L	398	408	2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5	178.5	125.2

编制: 颜旭

审核: 胡可琪

签发: 邹本东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污水排口WS-3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采样日期	2016年7月14日09:30	2016年7月14日10:30	2016年7月14日11:30
悬浮物	mg/L	31	44	38

编制:

颜旭

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审核:

胡阿琪

审核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签发:

邵本东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
(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
汽油库等部分) 环保验收的说明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环保验收工作停用设备及相应排放口具体如下:

- 1、发动机厂房B系列热试台架设备废气排放口FQ-3一直未使用;
- 2、变速器厂房823-2#渗碳炉(ECM炉)废气排放口FQ-5基本搁置;
- 3、变速器厂房的爱协林转底炉废气排放口FQ-10一直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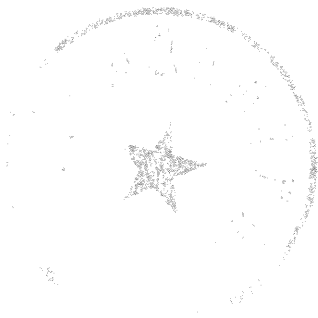
以上生产设备均未使用,待生产需要时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说明。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基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监测业务的请示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我公司动力总成基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1 号（西集镇）。总占地面积 43753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0822.18 平方米。总投资大约 50 亿元。已陆续建成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研发办公楼等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成后，达到年产汽油机发动机 30 万台、CVT 变速器 10 万台和 MT 变速器 20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列入“北京市 201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

2011 年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1】56 号。现已进入生产阶段，生产工况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内



容的规定，也为了加快我公司动力总成基地生产进度，特向贵中心申请办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基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业务委托手续，恳请贵中心大力支持为盼。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证 明

通州区水务局：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工业废水经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未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直排到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18日



HT-120104-2016-9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北京西集创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为保证乙方辖区垃圾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特签订本协议。

- 一、 甲方受乙方委托负责每天清理拉运乙方研发楼及厂区的生活垃圾大箱。
- 二、 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垃圾装入垃圾大箱（不包括建筑垃圾）。
- 三、 两个垃圾大箱每季度清运费 1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由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普通发票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甲方。
- 四、 甲方如果未按时清运垃圾，乙方自行清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 本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止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六、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北京西集创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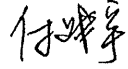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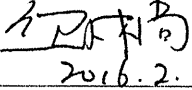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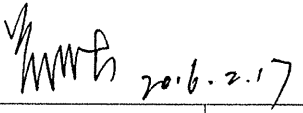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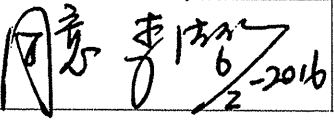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2.18

020405
021725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北汽动力合同审核会签单 (代合同签订呈文、授权委托书审批表)		表号: BPF. 120101. 002. 01. 2014. M 生效时间: 2014. 10. 29 顺序号:
经办业务部门 填写	合同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HT-120104-2016- 96	
	签约方	北京西集创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业务部门 /经办人	采购执行部/肖扬	
	合同金额	全年 43200 元	是否为重大合同 (法律事务科填写)	否	
经办业务部门 说明及意见		申请部门: 北汽动力综合管理部; 项目名称: 北汽动力厂区及研发区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价格按照与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订的 2015 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编号 HT-120104-2014-707) 执行。 中标供应商: 北京西集创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季付, 10800 元/季度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人签名:  2016.1.29 部门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2 月 2 日			
①主管业务副总经理意见		 2016.2.4			
②相关会签部门领导意见		 2016.2.17			
③法律事务科意见		 2016.2.5		④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意见	
⑤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意见		 2016.2.6		⑥股份公司财经中心意见	
⑦总经理意见		 2016.2.18			
⑧执行董事意见					
注意: 1、本会签单可与确定合同相对方及价款的呈文合并, 但不取代立项的呈文。 2、非重大合同会签顺序: ①③⑤⑦, 有相关会签部门时增加②。 3、重大合同会签顺序: ①③④⑤⑥⑦, 有相关会签部门时增加②。 4、执行董事授权外的合同会签在重大合同会签顺序基础上增加⑧。 5、使用经审定的不具有财务支付内容的模板合同会签顺序: ③。 6、使用经审定的具有财务支付内容的模板合同, 应加速审核。 7、相关会签部门的适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知识产权归对方所有或共有的合同, 需由技术中心会签; 涉及对技术、质量条款进行修订的, 需由技术中心、质量控制部会签。					

日

编号: HT-20104-2015-948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5年 11月 5日

协议书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且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见附表1）。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利用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2日内给予安排解决。如未及时解决造成危险废物外泄、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付费项目

- 1、废润滑油收购单价：¥ 100 元/桶；（乙方付款 普通发票）
注：包装桶标准为 200 升小口铁桶，废润滑油满桶盛装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 0.17 吨/桶计重。
- 2、废铅酸蓄电池收购单价：¥ 2000 元/吨；（乙方付款 普通发票）
注：密闭型电池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为准。敞口型电池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启动型、牵引型废铅酸电池计重检索表】（见附表3）计重为准。
- 3、废油桶单价：¥ 3000 元/吨；（甲方付款 普通发票）
- 4、结算方式：

甲方收款项目：货物收取当日，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收购款，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普通发票。

甲方付款项目：乙方每次货物收取后甲方支付 100%款项，乙方收款后在 1 周内开出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并邮寄至甲方。

第四条 协议解除

- 1、协议有效期限：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 2、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颁布，2004年修订。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颁布。
- 3、《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京环发【2007】5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年7月1日实施，2008年8月1日新修订。
- 5、《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6月19日起实施。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1、甲、乙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本协议期内，甲方估计废润滑油实际转移量大于 36 桶，废铅酸蓄电池实际转移量大于 10 吨。（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 2、甲、乙双方约定协议期内废润滑油转移计划：每月大于 3 桶
- 3、甲、乙双方约定协议期内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计划：每年大于 10 吨（每年转移 1-2 次）
- 4、关于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特殊说明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期内如甲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因未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能按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履行本协议，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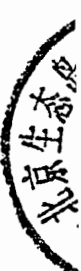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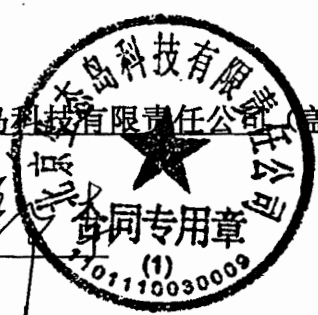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附表 1: 甲方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及产废来源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机床液床等产生的液压油。齿轮油	需注明工业用润滑油的用途及类别 如: 液压油、齿轮油、内燃机油、压缩机油、电器绝缘油、汽轮机油、导轨油、金属加工油、热处理油、导热油、及特殊润滑油等。 注: 废燃料油(汽油、柴油、煤油)、废清洗油及废化工溶剂油等危险废物需进行单独收集处置。
含铅废物	HW31	车用敞口启动型电池和叉车电池	需注明铅酸蓄电池的用途及类别 如: 叉车电池、车用牵引型电池、车用敞口启动型电池、船用牵引型电池、船用启动型电池、UPS 不间断电源密闭型电池、电动车密闭型电池等。

附表 2: 协议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1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1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北京金隅环保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北京金隅环保产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11001016100053018489
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冠 18511054313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曾令南 13511009957 行业: 汽车总成生产厂家	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继松 13801365936 业务员: 张建 13810358079
	客服及投诉: 刘倩(女士) 010-80332273/13811722761

附件 3:

启动型废铅酸电池（普通敞口）计重检索表

电池容量 (Ah)	重量 (kg)	电池容量 (Ah)	重量 (kg)
28-35	5	90-94	16
36-39	6	95-99	17
40-44	7	100-119	18
45-49	8	120-134	22
50-54	10	135-149	23
55-59	11	150-164	24
60-67	12	165-179	25
68-69	13	180-194	30
70-87	14	195-199	36
88-89	15	200	37

牵引型废铅酸电池（高极板敞口）计重检索表

电池容量 (Ah)	重量 (kg)	电池容量 (Ah)	重量 (kg)
70 以下	3	510-529	25
70-79	4	530-549	26
80-99	5	550-569	27
100-129	6	570-589	28
130-149	7	590-609	29
150-169	8	610-629	30
170-189	9	630-649	31
190-209	10	650-669	32
210-229	11	670-689	33
230-269	12	690-709	34
270-289	13	710-749	35
290-309	14	750-769	36
310-329	15	770-789	37
330-349	16	790-809	38
350-369	17	810-829	39
370-389	18	830-849	40
390-409	19	850-869	41
410-429	20	870-919	42
430-449	21	920-939	43
450-469	22	940-979	44
470-489	23	980-999	45
490-509	24	1000-1100	46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HT-120104-2015-94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5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研发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李继凯

项目联系人：王冠 wangguan@baicmotor.com

联系方式：010-80868855 1851105431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010-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处置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处置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将甲方的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乙方利用必要的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甲方厂区内。

2. 运输工作：乙方负责。装运至乙方运输车辆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2015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4.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进度进行；

5.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最新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2)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3日通知乙方。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害组分或废物名称	价格
1	HW08	废矿物油	废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油污手套/油布棉丝、废油滤芯	6000 元/吨
2	HW49	其他废物	清洗剂化油剂压力罐	10000 元/吨

注：危险废弃物处置吨位低于 3 吨，按 3 吨净重计算。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桶数为准。以双方确认称重/桶数为准，乙方需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并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运输费用：运输另行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车。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且甲方收到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房山良乡西潞支行

账 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与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已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依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在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甲方取消危险废物转移的，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500 元。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0.5‰×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4条约定，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500 元×延误次数（每天记一次）。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合同所列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者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金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废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油污手套/油布棉丝、废油滤芯	废矿物油	HW08	废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油污手套/油布棉丝、废油滤芯		易燃	液态/固态	封闭包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2	清洗剂化油剂压力罐	其他废物	HW49	清洗剂化油剂压力罐		有害	固态	袋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尊敬的客户：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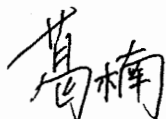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为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体安全提示如下：

- 1、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 2、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 3、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 4、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 5、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映的物质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 6、在收集废油水、废乳化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 7、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 8、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 9、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 10、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 11、在通知我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请您认真落实该安全提示。若落实该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危险废物安全提示卡移交人

签字：



危险废物安全提示卡接收人

签字：

北汽股份管理制度



北汽动力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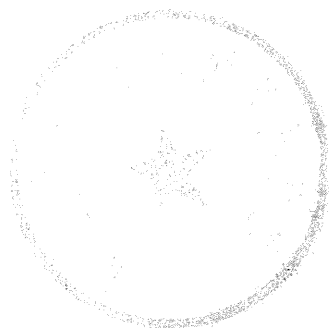
BMM. OP. 1202. 002. 01. 2015

2014年1月8日发布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引用文件.....	3
5.	职责.....	3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4
7.	业务/管理流程.....	5
8.	记录.....	7
9.	附则.....	8
10.	附件.....	8
	附加说明:	8
	附件一: 废弃物分类表.....	9
	附件二: 废物转移台账.....	10



1. 目的

为规范废弃物的排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汽动力各部门、所有员工、实习人员及相关方的废弃物排放行为。

3. 术语和定义

- 3.1. **废弃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 3.2. **污染物**：进入环境后使环境的正常组成和性质发生直接或间接有害于人类的变化的物质叫污染物。污染物分为自然形成的和人类活动产生的两种，本办法主要针对活动产生的污染物。
- 3.3. **相关方**：指在本公司内进行施工、维修、供货、服务等活动的其它单位或个人。

4. 引用文件

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5085.3-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当上述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使用其最新版本。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北汽股份废弃物管理程序文件》

5. 职责

5.1.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为动力总成废弃物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中固废限于非生产类固废和危险废物），负责固废排放的监管：

- 5.1.1. 负责排污申报中有关排放数据的汇总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5.1.2. 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管理；
- 5.1.3. 负责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和转移联单管理；

- 5.1.4. 对违规排放行为及时纠正和处置；
- 5.1.5. 负责公司范围内废硒鼓、墨盒的收集处理。
- 5.1.6. 负责公司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的收集处理。
- 5.1.7. 负责公司范围废旧电子产品按规定排放。
- 5.2. 生产工厂
 - 5.2.1. 负责各自工厂范围内的废弃物分类、收集以及投放到指定废弃物站点；
 - 5.2.2. 负责各自厂区环保装置的操作和常规维护。
- 5.3. 工程设施部
 - 5.3.1. 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包括污水达标排放、泥饼和油污的收集。
 - 5.3.2. 负责本部门所属公用工程设施产生的废弃物按规定排放。
- 5.4. 其它各部门通用职责
 - 5.4.1. 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废弃物排放管理办法、并按公司规定排放至公司指定废弃物站点。
 - 5.4.2.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相关方的环保教育和废弃物排放监管。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6.1. 固体废弃物的分类

- 6.1.1. 固体废弃物按危害程度分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两大类，详见附件一《动力总成废弃物分类表》，其中废乳化液作为危废纳入固体废弃物管理；各部门根据分类表的原则，对所辖范围内废弃物进行识别和分类，并报环保主管部门。
- 6.1.2. 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增项目时，排污部门要重新进行废弃物进行识别、分类和上报。

6.2. 废弃物发生的抑制

- 6.2.1. 各部门应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
- 6.2.2. 各部门应节约、合理使用材料、能源和资源，尽量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
- 6.2.3. 各部门应尽可能采用可再利用物品，尽量选用无害原料，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3. 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 6.3.1. 公司设立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不可回收物、危险废弃物存放点或专用容器，并粘贴标示牌；
- 6.3.2. 各部门分类收集所辖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按要求包装投放到相应存放点；

- 6.3.3. 各种固体废物按管理流程收集和排放；
- 6.3.4. 废乳化液：有排放管道的废液通过管道排放公司自备污水处理站；无管道排放废液，包括设备拆解清洗废水、洗地废水等零星废水，通过容器排放污水处理站。
- 6.4. 废弃物的处置
 - 6.4.1. 采购执行部对废弃物处置服务商进行比选确定及合同签订；
 - 6.4.2. 所有废弃物清运时，应由相应废弃物管理部门进行出厂前管理，并进行计量统计；
 - 6.4.3. 各处置部门及时对废弃物进行转移或处置，避免积压。
 - 6.4.4. 危险废物暂存达一定数量时综合管理部通知采购部转移，采购部在两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时间并告知综合管理部；
 - 6.4.5. 废弃物清运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遗撒的废料和垃圾及时清理，杜绝危废泄露及车辆在遗撒状态下行驶；
 - 6.4.6. 处理危险废物时要严格遵循《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由综合管理部提供转移三联单，采购执行部在自转移之日起 10 日内返回处置机构签收后的三联单第一联；
 - 6.4.7. 综合管理部环保管理员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 6.4.8. 除《废弃物排放流程》中注明具有处置权限的部门外，其它部门不得处理废弃物。

7. 业务/管理流程

- 7.1. 固体废弃物排放：分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排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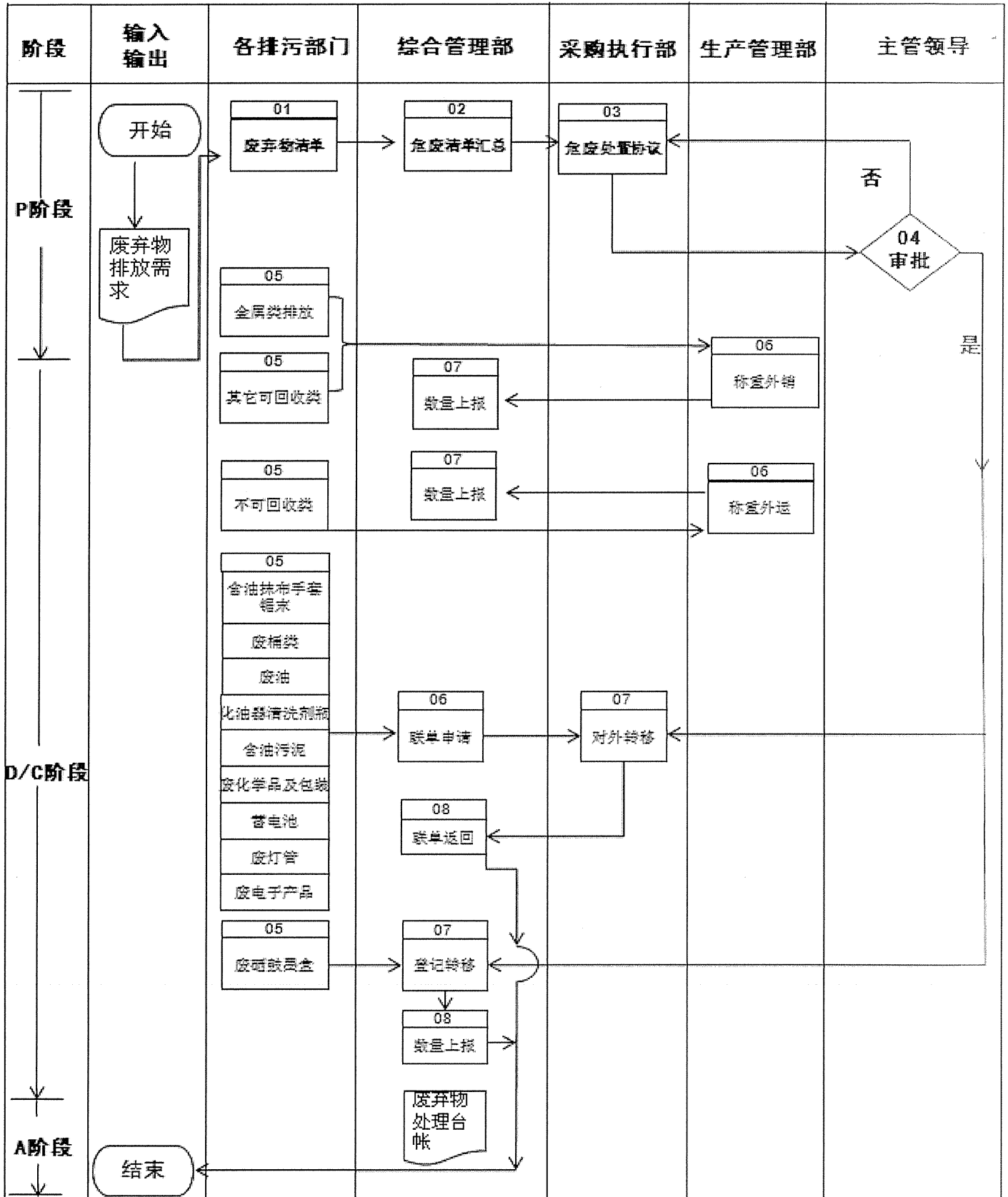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废弃物排放流程

(第1页, 共1页)

流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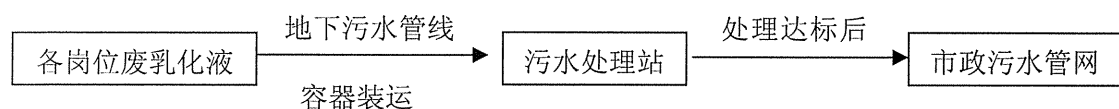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



7.2. 流程描述

序号	活动名称	详细描述	表单	备注
05	金属类	存放在金属屑存放站，生产管理部跟踪处置。 铁屑处置归口管理在生管。		乙方提供吨箱
05	其它可回收类	存放在可回收物点，生产管理部跟踪处置。		绿色塑料桶/散装
05	不可回收工业垃圾	存放在不可回收物点，生产管理部跟踪处置。		黄色塑料桶
05	生活/办公垃圾	存放在生活垃圾站，综合管理部跟踪处置。		垃圾袋
05	含油污泥、抹布、锯末	存放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乙方危废周转铁桶
05	废油桶类	密封后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油桶密封
05	废机油、润滑油	密封后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油桶密封
05	化油器清洗剂空瓶	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乙方危废周转铁桶
05	含油污泥	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乙方危废周转铁桶
05	废化学品及其包装	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乙方危废周转铁桶
	废蓄电池	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托盘盛放
05	废灯管	设备保全人员存送至危废站，综合管理部跟踪报采购执行部处置。		乙方危废周转铁桶
05	废电子产品	信息技术科存放在库房，达一定数量后联系专业机构回收。随着设备老化将不断产生，需要考虑该问题		/
05	废硒鼓墨盒	各部门以旧换新，将废弃品送综合管理部，达一定数量后综合管理部联系专业机构回收。现在综管让供应商回收属于违法违规。		/

7.3. 废乳化液排放：主要分为废水基切削液和清洗废水，其中工业废水矿物油含量加高，与废乳化液共同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清洗废水包括工件、地面和设备清洗。排放流程如下：



固废排放时建立废弃物转移台帐，见附件二。废乳化液排放量不作统计，其排放量以污水处理站的排水量体现和记录。

8. 记录

序号	表格编号	名称	保存地点	保存期
1		废弃物分类表	综合管理部	5年
2		废弃物转移台帐	综合管理部	5年
3		废水废气监测数据统计表	综合管理部	3年

9. 附则

9.1. 本制度自 2015 年 月 日起实行。

9.2.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10. 附件

附件一：废弃物分类表

附件二：废弃物转移台账

附加说明：

本制度归口部门：综合管理部

本制度起草人：曾令南

本制度审核人：关学庆

本制度会签人：贺燕铭、姜强、崔雪梅、张营、曲晨光、孙志越、李海波、张明明

本制度审查人：于英

本制度审定人：

本制度批准人：


本文件使用范围：本公司所有部门。

 北汽动力 文件版本修改记录表				表号：BMF.1203.003.01.2012.M	
				生效时间：	
				顺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状态	发布时间	修改章节	修改摘要	备注

附件一：废弃物分类表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固体废弃物分类表		表号:
				生效时间: 2012.06.27
				顺序号:
序号	类别		废弃物清单	
1	一般废弃物	可回收类	1. 金属: 金属屑、废刀具夹具、金属边角料、废坯料、电线等; 2. 塑料: 塑料周转箱、塑料袋、塑料泡沫、塑料瓶等; 3. 纸类: 报纸、文字用纸、包装用纸、纸箱和其它纸制品等; 4. 玻璃: 门窗玻璃、玻璃瓶等; 5. 织品: 旧工作服、窗帘等; 6. 木制品: 废木制包装材料、废木头等;	
		不可回收类	1. 生活垃圾类: 卫生间废纸、用餐废纸等; 2. 厨余垃圾类: 菜叶、果皮、剩菜剩饭、骨头鱼刺等; 3. 建筑垃圾类: 渣土、砖块等; 4. 其它工业垃圾: 危险废物以外不便回收物。	
2	危险废弃物		1.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冷却液; 2. 废矿物油: 废切削油、含油污泥; 3. 废化学品: 废酸碱液 4. 废蓄电池 5. 危废包装: 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油桶、废油漆桶、各类清洗剂空瓶(化油器清洗剂、WD-40清洗剂等)、机油瓶。 6. 含汞废物: 废灯管等; 7. 其它废弃物: 含油抹布/手套/墩布/锯末、 8. 废电子产品: 废电路板、废旧电脑等 9. 其它废弃物: 硒鼓、墨盒、色带、废活性炭、农药瓶等。	

附件二：废物转移台账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废弃物转移台账	表号：
					生效时间：2012.06.27
					顺序号：
序号	转移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数量	接收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北汽动力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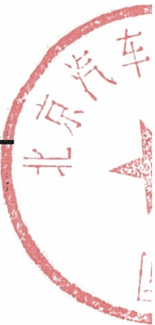


北汽动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BMM.OP.1202.001.01.2015

2015年 月 日发布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引用文件.....	2
5.	职责.....	2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5
7.	业务/管理流程.....	6
8.	记录.....	7
9.	附则.....	7
10.	附件.....	7
	附加说明:	8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以明确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将环境保护落实到生产、产品开发、技术、经营、工程建设管理等各个方面和环节。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汽动力所有部门、所有员工、实习人员及相关方在公司区域内的活动。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城市和乡村等。
- 3.2. **环境保护**：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
- 3.3. **污染源**：凡是产生物理的（声、光、热、振动、辐射、噪声等）、化学的（有机物、无机物）、生物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因素的设备、装置、场所等，都称作污染源。
- 3.4. **污染物**：进入环境后使环境的正常组成和性质发生直接或间接有害于人类的变化的物质叫污染物。污染物分为自然形成的和人类活动产生的两种
- 3.5. **废弃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 3.6. **排污单位**：指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部门、工厂、车间或试验室。

4.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修订

《北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部门职责》

《北汽股份环境管理手册》

5. 职责

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和责任者，综合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部门领导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设专（兼）职环保员，由各部门环保员和综合管理部环保负责人组成环境保护小组。

公司实行主管领导负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各级人员和职能

部门在各自的工作范围都有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向各自主管领导负责。

职责分工如下：

5.1. 综合管理部

- 5.1.1. 负责制定、更新和管理公司环保系列制度；
- 5.1.2. 负责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 5.1.3. 负责对其它部门承担的废弃物处置工作进行监管；
- 5.1.4. 负责组织环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5.1.5. 组织对各部门进行环保检查，提交检查报告；
- 5.1.6. 负责跟踪、监督项目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and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 5.1.7. 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 5.1.8. 负责环保排污费缴纳；
- 5.1.9. 负责排污申报，以及与地方环保执法部门和股份公司保持协调、沟通；
- 5.1.10. 突发环境事故时正确指导事故处理，协助进行公司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5.1.11. 负责公司办公区、厂区清洁卫生工作，以及生活垃圾、办公垃圾的按规定排放；
- 5.1.12. 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5.2. 生产管理部

- 5.2.1. 负责厂内物流和生产过程一般废弃物的按规定处置；
- 5.2.2. 负责编制生产区内环保设施、设备检修计划。
- 5.2.3. 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以保证其正常投用和运转；
- 5.2.4. 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5.3. 生产工厂

- 5.3.1. 负责按操作规程正确操作环保设备；
- 5.3.2. 负责本生产厂区环境卫生和废弃物按规定排放；
- 5.3.3.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积极正确施救和汇报；
- 5.3.4. 负责工厂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4. 工程设施部

- 5.4.1.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 5.4.2.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和移交，严格执行环保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
- 5.4.3.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

- 5.5. 质量控制部
 - 5.5.1. 负责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规定排放；
 - 5.5.2. 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 5.6. 采购执行部
 - 5.6.1. 负责对供应商及所供货物的环保审核；
 - 5.6.2. 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的签订、对外转移及转移的商务业务；
- 5.7. 运营管理部
 - 5.7.1. 负责向环境影响评价归口部门提供项目立项书（项目说明），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输入资料，并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 5.7.2. 负责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
 - 5.7.3. 负责销售环节的环保监督管理。
- 5.8. 财务管理部
 - 5.8.1. 负责环保项目资金的预备和拨款；
 - 5.8.2. 负责排污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支付；
- 5.9. 党群工作部
 - 负责环保政策宣传指导。
- 5.10. 技术中心
 - 5.10.1. 负责产品开发中能耗确定、原材料选择的环保审核、节能环保技术的采纳推广等。
 - 5.10.2. 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负责提供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物基础数据和工艺流程等资料，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配合污染防治设计机构研讨制定污染防治设计方案；
 - 5.10.3. 负责正确操作和维护实验室环保设备（设施）；
 - 5.10.4.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积极正确施救和汇报；
 - 5.10.5. 负责实验废弃物按规定排放。
- 5.11. 各部门
 - 5.11.1. 负责对本部门相关方在公司内活动、服务等过程中环保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 5.11.2. 负责对本部门人员在公司内外活动、服务等过程中环保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 5.12. 环境保护小组
 - 5.11.1. 传达国家地方和公司环保方面的制度、决定和通知等信息；
 - 5.11.2. 按月度例行检查各部门环保工作；

- 5.11.3. 按年度对公司各部门环保工作进行综合评比；
- 5.11.4. 各小组成员日常监督本部门环保工作，包括培训、检查、废弃物排放等。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6.1. 总则

- 6.1.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及污染者治理、开发者保护的原则；
- 6.1.2. 建设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并保证环保装置和设施正常运转；
- 6.1.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
- 6.1.4.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污染物的排放制度和标准，严禁私排乱放；
- 6.1.5.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 6.1.6. 发生环境事故要立即分析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对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并视情节追究责任。
- 6.1.7.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取得显著效果的部门和个人，公司给与奖励。

6.2. 环境污染防治

- 6.2.1. 公司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制，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环保管理：污染源的建账、环保人力物力组织及有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各单位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按北京市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及公司《废弃物排放管理办法》排放。
- 6.2.2. 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环保体制运行监控，将环保工作作为例会、报告的一项内容。
- 6.2.3. 各单位要加强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做到人人动手，从源头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 6.2.4. 各排污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烟尘、粉尘和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处理（密封、过滤等）后，方可排放，严禁违章排放废油、废乳化液等有害废弃物。
- 6.2.5. 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北京市规定的标准，对于排放超过标准，不能稳定达标或者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

6.3.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

- 6.3.1. 本制度所指环保设备（设施），包括各种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和接纳污染物的各种设施以及其它环保设施、监测仪器、设备等。
- 6.3.2. 负责环保设施设计的部门，要选用能满足北京市排放标准的工艺流程和治理设备。
- 6.3.3. 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是生产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独立的，还是附属的，都应纳入相应的生产设备的管理范围。
- 6.3.4. 实行归口负责管理，使其技术状态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6.3.5. 归口主管部门应参加有关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办理环保设备（设施）的转固。
- 6.3.6.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或超前）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拆除。
- 6.3.7. 环境保护设施的使用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施一并管理，同样按时进行维修和保养，并建立环境保护设备台帐、档案。
- 6.3.8.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更新改造和大修。
- 6.3.9. 环境保护设备操作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做到定人定机，并按时填写运行记录。
- 6.3.10. 环境保护设施因突发性故障而停止运行，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综合管理部，同时停止或限量排放污染物。
- 6.3.11. 环境保护设施准备拆除、报废或闲置必须报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审核。
- 6.4. 违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6.4.1. 凡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触犯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环保法规，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该事故记入部门绩效考核。
 - 6.4.2. 对违反公司环保相关制度尚不构成承担法律责任的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及部门领导按问责制度处理。
 - 1) 部门负责人不履行监控职责；
 - 2) 部门环保员未定期对本部门环保工作做例行监督检查；
 - 3) 擅自拆除、报废、闲置环保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4) 非正常紧急停运环保设施，不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与领导并造成污染事故的；
 - 5) 不按危险废物排放管理办法随意倾倒废油、废乳化液以及其它危险废弃物；
 - 6) 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未按“三同时”规定执行；
 - 7) 施工时不遵守环保规范；（如乙方违规时项目牵头部门承担责任）
 - 8) 挪用环保专用基金；
 - 9) 环保人员或排污者不負責任，不严格执法，造成企业被罚款；
 - 10) 不按规定定时（或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作运行记录；
 - 11) 环保设施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不达标；
 - 12) 不能按期限完成整改；

7. 业务/管理流程

无

8. 记录

无

9. 附则

- 9.1. 本制度自 2015 年 0 月 0 日起实行。
- 9.2.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10. 附件

无

(本页无正文)

附加说明:

本制度归口部门: 综合管理部

本制度起草人: 曾令南

本制度审核人: 关学庆


本制度会签人: 李红强、韩 仑、周启顺、姜 强、贺燕铭、崔雪梅、孙志越、张 营、
李海波、张明明、曲晨光

本制度审查人:

本制度审定人:

本制度批准人:

本文件使用范围: 本公司所有部门。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文件版本修改记录表		表号: BMF.1203.003.01.2012.M	
						生效时间:	
						顺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状态	发布时间	修改章节	修改摘要	备注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汽股份管理制度



北汽动力总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BMM.OP.1202.013.01.2012

2012年9月1日发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引用文件.....	2
5.	工作原则.....	3
6.	应急组织.....	3
7.	预防和预警.....	5
8.	应急响应.....	12
9.	应急保障资金保障.....	15
10.	后期处理.....	16
11.	附则.....	16
12.	附件.....	16
	附加说明:	17

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和降低由于生产事故给环境及人民群众带来的破坏及损失，做到事故发生时应急措施稳健有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此预案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我公司范围内所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3.2.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 3.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3.4.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 3.5.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3.6.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4.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2006-1-24

5. 工作原则

- 5.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间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 5.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6. 应急组织

6.1. 环境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总指挥副经理李红强或现场职务最高者：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负责与政府的协调工作，向上级汇报和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副总指挥张营，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等。

指挥小组：关学庆、徐东超，配合总指挥抓好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期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挥，负责商讨救援方案、情况通报、指令传达等工作。

6.2. 下属机构及职责

6.2.1. 抢险救援组：

由事发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事故初期由发生事故岗位进行抢救，同时报告工厂领导、公司领导及生产管理部，其它部门或人员配合救援。预警启动、治安保卫到达后由治安保卫队伍牵头施救，其主要职责：

- 1) 负责现场施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
- 3) 迅速组织预测、分析和掌握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 4) 承办指挥负责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6.2.2. 警戒保卫组:

由综合管理部牵头, 有关部门协助。其主要职责: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交通秩序, 设立警戒, 疏散群众;
- 2) 预防和制止事故部门及事故现场的不安定因素和维护治安, 为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实施, 提供必要的良好环境与保障措施;
- 3) 指挥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6.2.3. 后勤保障组

由综合管理部后勤保障组牵头, 各部门配合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责:

- 1) 迅速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 制订抢救方案, 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
- 2) 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 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 减少人员伤亡;
- 3) 指挥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
- 5) 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及时运送到现场。

6.2.4. 资金保障组:

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组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证, 事故救援结束后, 按有关规定办理。主要职责是:

- 1) 保障抢险救灾所需购置的救援物资设备所需资金;
- 2) 保障救援过程中各项所需资金。

6.2.5. 善后处理组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 由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科、法务科和事故发生部门组织灾情调查, 查明事故原因, 具体责任与财产损失等情况。主要职责是:

- 1) 事发部门负责事故中损失物品的统计;
- 2) 人力资源科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 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
- 3) 法务科负责事故责任界定等法务工作;
- 4) 生产管理部负责以上事宜的组织协调

- 5) 根据事故结论,由生产管理部会同上述部门意见,提出事故报告,报公司领导审批。
见附件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7. 预防和预警

7.1. 企业基本信息和环境污染源

7.1.1.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位于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占地 1500 多亩。北侧紧邻通香公路,西侧紧邻望金路。该地区属潮白河现代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质构造良好,并有京杭大运河、潮白河、运潮减河三面环绕。这里气象条件属于典型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空气清新。公司四周较开阔,东西南侧均为农田,北侧通香路对面有居民点,北侧居民点为环境因素敏感点。

7.1.2. 环境污染事故源

7.1.2.1. 环境污染事故源分布

环境污染事故源于厂区内的几个点,见附件二《环境污染源分布图》。

7.1.2.2. 环境污染源情况与判断

环境污染源主要有汽油、丙烷、甲醇、切削油(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含油抹布、清洗废水、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和喷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发动机试验车间使用的汽油和变速器厂使用的天然气/甲醇具有易燃易爆,含油抹布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具有较大的火灾危险性同时可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机加工车间使用的切削油切削液、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可能影响下级水处理装置运行和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喷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能造成大气污染。

由于经济、环保及消防要求,厂内储存的原料和废弃物十分有限,主要分布在油罐区、试验室、切削液库房、机加工车间、废水处理装置区、污泥收集池。储存在容器中或生产在正常情况下这些危险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有在发生泄漏或火灾的情况下,这些物质大量进入环境中,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对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喷丸废气经除尘器过滤后能达到地方排放标准,不会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只有在除尘器布袋破裂才会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加大进而产生影响。

7.1.2.3. 主要污染源的特性和急救措施

1) 汽油

物化性质: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主要组分是四碳至十二碳烃类。沸点范围约

初馏点 30℃至 205℃，具有特殊臭味。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危害性：健康方面能引起中毒，能造成眼睛、皮肤、粘膜炎症。环境方面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和生态危害。

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人员至安全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采用砂土吸收，或者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再用防爆泵转移到专用容器，移交废物处理场处理。

2) 丙烷

物化性质：无色气体，纯品无嗅。

危险特性：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危害性：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基本无害；10%以下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时可出现麻痹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消防措施：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3) 甲醇

物化性质：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危险特性：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危害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谢性酸中毒。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粘膜刺激，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消防措施：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

4) 切削油

物化性质：浅黄色~棕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

危险性质：不燃，稳定。

危害性：吸入高温蒸汽或烟雾能造成呼吸道炎症，长时间皮肤接触能造成皮炎。环境方面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需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砂土灭火。不可用水灭火，避免造成水体污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如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如不适，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就医。

食入：如呕吐，头部应低于膝盖防止进入呼吸道。就医。

泄漏处理：小量泄露用适当材料吸收并规定先处理；大量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再用泵转移到专用容器，残余物用适当吸收材料吸收并妥善处理，过油地面用水冲洗并妥善处理废液。

5) 切削液

物化性质：液体，主要成分水、有机醇胺、脂肪酸、矿物油、极压剂、无机盐、消泡剂、水分等。

危险特性：水溶性产品，不燃。

危害性：长期接触能造成眼、鼻、皮肤产生刺激。环境方面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和生态破坏。

消防措施：用干粉、二氧化碳、水雾等常规方法灭火。但要注意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如反复清洗仍感不适，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如反复清洗仍感不适，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暖。如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食入：催吐，头并立即就医。

泄漏处理：小量泄露用适当材料吸收并按规定处理；大量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再用泵转移到专用容器，最后倒入废切削液池；残余物用适当吸收材料吸收并妥善处理，污染地面用水冲洗并妥善处理废液。

6) 清洗废水

物化性质：液体，主要成分为水，含有少量矿物油及油品添加剂。

危险特性：不燃。

危害性：长期接触能对皮肤产生略微刺激。环境方面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和生态

破坏。

消防措施：对周围物品灭火时要注意防止污水溢流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如反复清洗仍感不适，立即就医。

泄漏处理：小量泄露用适当材料吸收并按规定处理；大量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再用泵转移到专用容器，最后倒入废污水池；残余物用适当吸收材料吸收并妥善处理，污染地面用水冲洗。

7) 废机油/润滑油/切削油

物化性质：棕色或深棕色油状液体。

危险特性：不易燃。

危害性：含油芳香烃，具有致癌作用。进入土壤后在微生物表面形成薄膜进而导致微生物死亡，使土壤退化，导致植物死亡。进入水源会污染饮用水。

消防措施：用干粉、二氧化碳、水雾等常规方法灭火。但要注意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如反复清洗仍感不适，立即就医。

泄漏处理：小量泄露用适当材料吸收并规定；大量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再用泵转移到专用容器，残余物用适当吸收材料吸收，污染地面用水冲洗并妥善处理废液。收集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 含油污泥

物化性质：黑色膏状或块状物。

危险特性：不易燃，有较重臭味。

危害性：含寄生虫卵、病原微生物等致病物质，铜、锌、铬等重金属，以及多氯联苯、二噁英等难降解有毒有害物质，如不妥善处理，易造成二次污染。

消防措施：用干粉、二氧化碳、水雾等常规方法灭火。但要注意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如反复清洗仍感不适，立即就医。

泄漏处理：如遗撒及时收集；如雨水冲刷，及时覆盖、围栏污水并收集妥善处理。

9) 含油抹布棉丝锯末

物化性质：受油类污染的废弃棉丝、抹布、锯末。

危险特性：遇明火或火星易燃。

危害性：长期接触能造成皮肤产生刺激。环境方面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和生态破坏，燃烧时产生大量黑烟造成空气污染。

消防措施：用干粉、二氧化碳、水雾等常规方法灭火。但要注意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

泄漏处理：倾洒在土地、绿地、农田上时立即收集起来。倾洒在排水沟、河塘等水体时立即捞出。

10) 喷丸废气粉尘

物化性质：黑色粉末。

危险特性：稳定、不燃。

危害性：长期吸入较高浓度粉尘可引起肺部弥漫性、进行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疾病(尘肺)，还可形成咽炎、喉炎、气管及支气管炎；接触粉尘，对皮肤、角膜、粘膜等产生局部的刺激作用，并产生一系列的病变，可形成粉刺、毛囊炎、脓皮病。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如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如不适，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就医。

泄漏处理：停机控制污染源，收集飘洒粉尘，如遇大风应洒水降尘，收集污水。

7.2. 预防工作

7.2.1. 及时掌握本企业潜在事故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变化情况。针对新增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7.2.2. 针对我公司情况建立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方法，包括 PH、COD 值、可燃气浓度检测方法，购置了快速监测设备便携式 PH 计、COD 仪、可燃气浓度监测仪，建立了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专业公司处理，一般废物分可回收物和不可回收物，定期处理，暂存期间按制度存放。

7.2.3. 针对公司潜在危险，制定了如下事故预防措施：

- 1) 严禁将明火带入油库区、发动机实验车间、废油和含油抹布存放区，在禁止区入口处都标有“禁止带火种入内”、“禁止烟火”的标记牌。
- 2) 应随时检查汽油容器、管路是否溢漏，如发现上述情况，及时将汽油转移到好的专用容器内或切断泄漏源，在处理过程中要防止静电引发火灾。
- 3)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是否正常，并制定维修保养计划。

- 4) 定期检查空气过滤器运行是否正常和更换滤网，并制定维修保养计划。
- 5) 定期检查切削油/切削液/机油/润滑油容器和管路是否泄漏，如泄漏及时处理；如泄漏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岗位人员。
- 6) 定期检查废弃物存放点是否存在飘洒、渗漏、雨淋现象，如有发生及时处理并制定预防措施。
- 7) 每位员工都应熟记车间里应急救援物资、设施的存放位置，在培训后都应能熟练地使用，要非常熟悉整个工厂内的安全出口，责任部门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质、设施的完好和有效性。
- 8) 公司可以利用应急救援物质、设施分布/配置：
公司备有锯末、抹布、铁锹、扫把和收集容器等分布于厂内不同位置，以应对泄漏或污染事故的发生。详见附件三《应急救援物资设施分布图》。

7.3. 预警及措施

7.3.1. 预警

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红色）、重大环境事件（II级，橙色）、较大环境事件（III级，黄色）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蓝色）四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事故的人视情况进行施救或向上级汇报（详见附件四《应急响应流程图》），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发生火灾按公司《火灾应急预案》实施救援，救援及事后注意环境保护和恢复。

7.3.2. 处理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机构各级人员赶赴现场行使各自职责；
-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5)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企业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6)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8. 应急响应

8.1. 应急响应程序

- 8.1.1. 发生紧急状态后, 相关人员应按规定的渠道立即报告上级管理人员, 并采取预先制定的应急措施进行自救, 控制危险源,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和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一旦局面失控, 应以保障人身安全为主, 及时撤离。
- 8.1.2. 当需要应急机构救援时, 迅速报告并明确提出, 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安排各部门赶往现场, 各司其职展开救援。
- 8.1.3. 如需要社会救援, 应急救援中心应立即向邻近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急机构求救, 并协助其实施救援。
- 8.1.4. 如有人员受伤或受伤等情况, 应根据实际情况将伤员送往医院或现场采取急救措施。
- 8.1.5. 出现危险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时, 应根据危险品 MSDS 中的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8.1.6. 指挥小组要组织人员分析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8.1.7. 对于在厂外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灾害事故, 按就近救援的原则, 先由运输人员自救, 同时向事故所在地的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8.2. 信息报送与处理

8.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 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 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 可以越级上报。

8.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8.3. 指挥与协调

8.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公司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8.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8.4. 应急监测

公司环保监测人员第一时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8.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6. 安全防护

8.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8.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8.7. 应急终止

8.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部门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8.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应急保障资金保障

- 9.1. 资金保障：财务部保障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以及日常应急救援系统运行所需资金。
- 9.2. 装备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设施、设备、器械、仪表仪器和防护设施要时刻处于正常状态，随时都可以投入使用，由各责任部门维护保养或定期更换。
- 9.3. 通信保障：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 9.4. 人力资源保障：公司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9.5. 技术保障：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 9.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6.1. 生产管理部每年组织一次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9.6.2. 环保人员每年参加一次专业部门组织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9.6.3. 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7.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10. 后期处理

组织实施环境恢复计划：生产管理部对受到污染的土壤、植被、排水设施和建筑等环境制定恢复计划，需要长时间恢复的要定期跟踪恢复情况。同时要根据事故原因制定预防措施。

11. 附则

- 11.1. 预案管理及更新：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生产管理部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 11.2. 地方沟通与协作：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救援活动，开展与相关的交流与合作。
- 11.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3.1. 奖励：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积极表现的部门或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1.3.2. 责任追究：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相应的责任。
- 11.4.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 2014 年 09 月 01 日起实行。
- 11.5.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生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12. 附件

- 附件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 附件二：环境污染源分布图
- 附件三：应急救援物资设施分布图
- 附件四：应急响应流程图

(本页无正文)

附加说明：

本制度归口部门：综合管理部

本制度起草人：曾令南

本制度审核人：关学庆

本制度会签人：党群工作部（韩仑）、贺燕铭（技术中心）、姜强（变速箱厂）、
马元京（质量控制部）、崔雪梅（财务管理部）、张营（生产管理部）、
曲晨光（运营管理部）、孙志越（采购执行部）、李海波（发动机厂）、
张明明（工程设施部）

本制度审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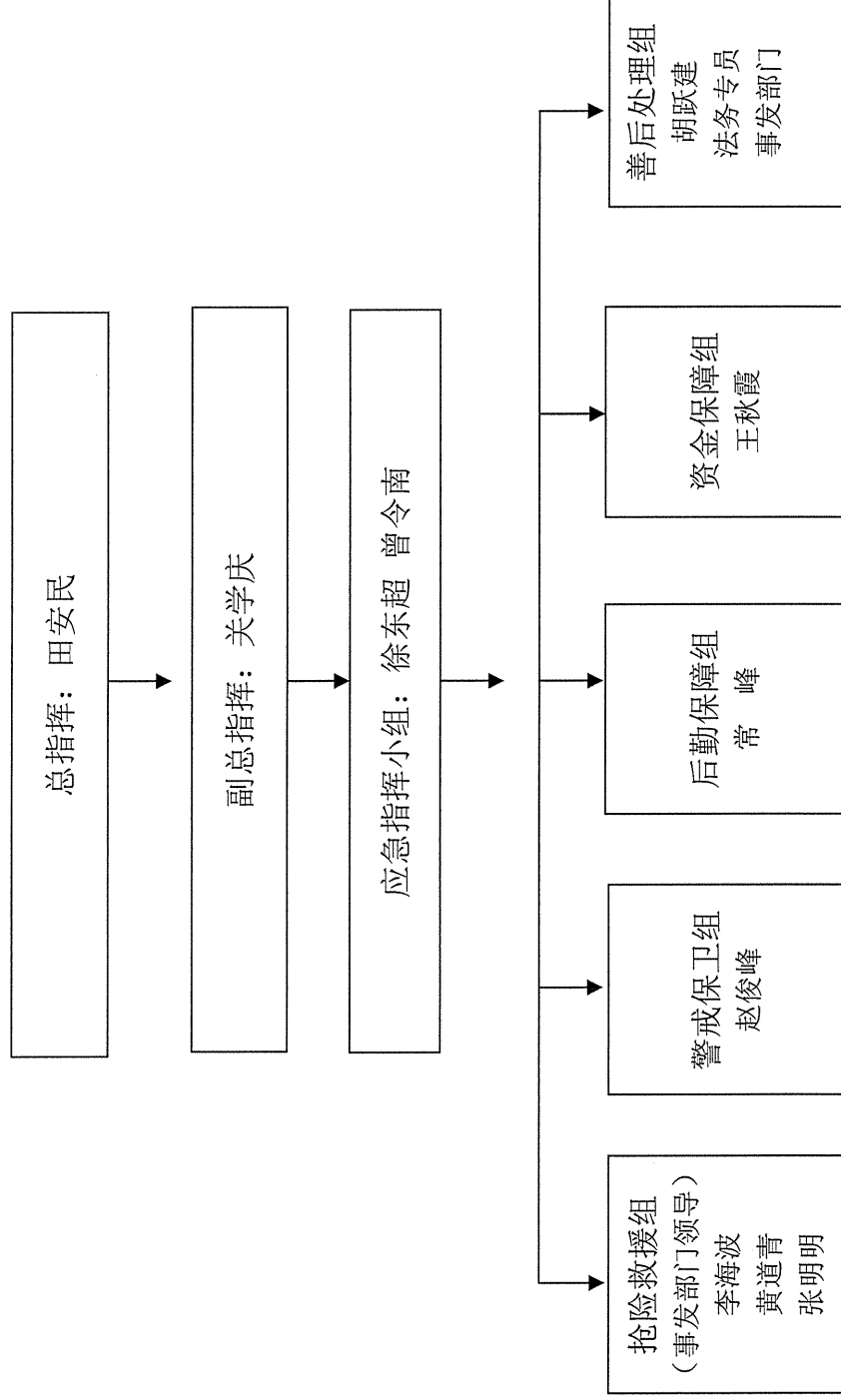
本制度审定人：

本制度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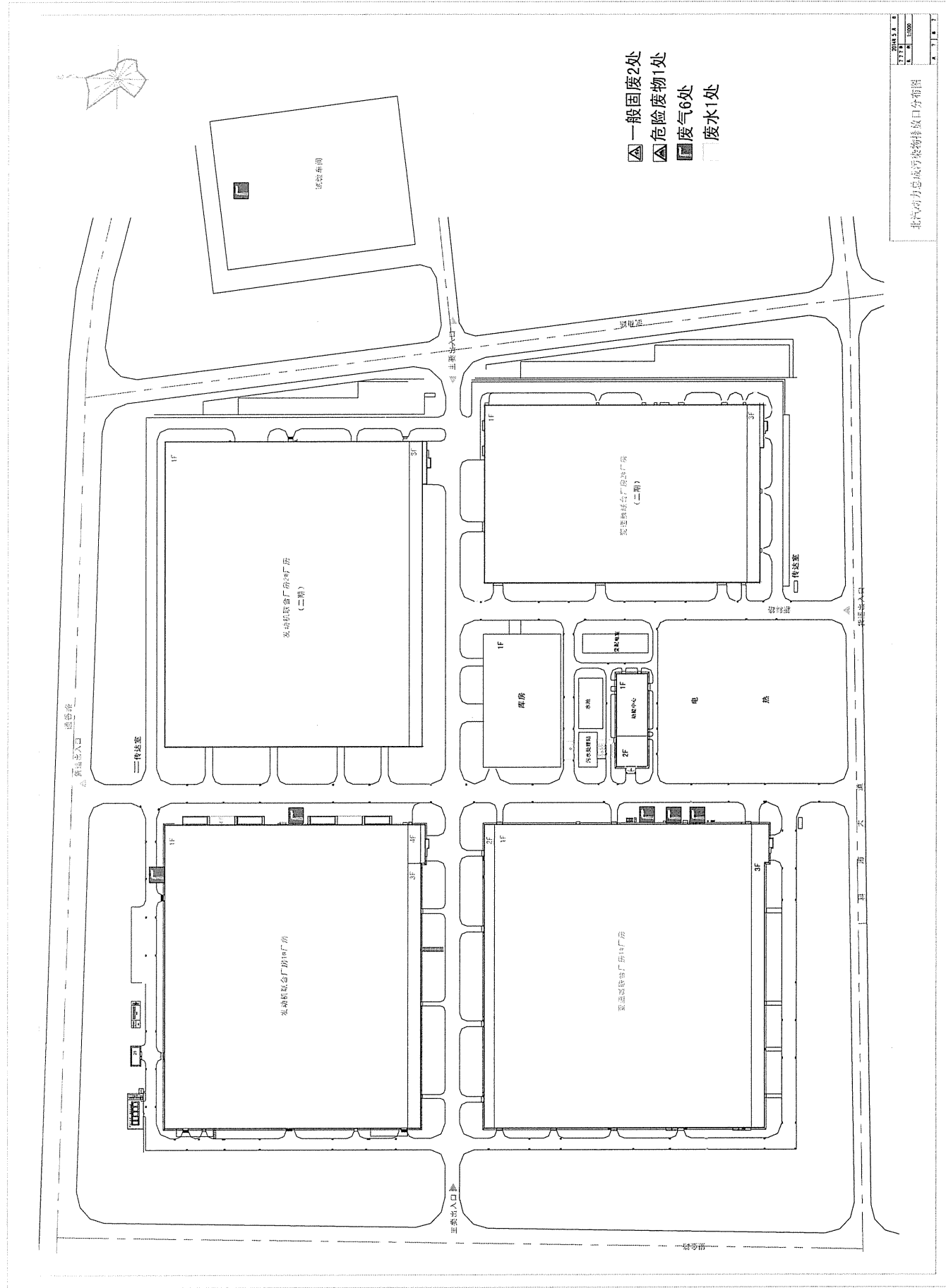
本文件使用范围：公司各部门。

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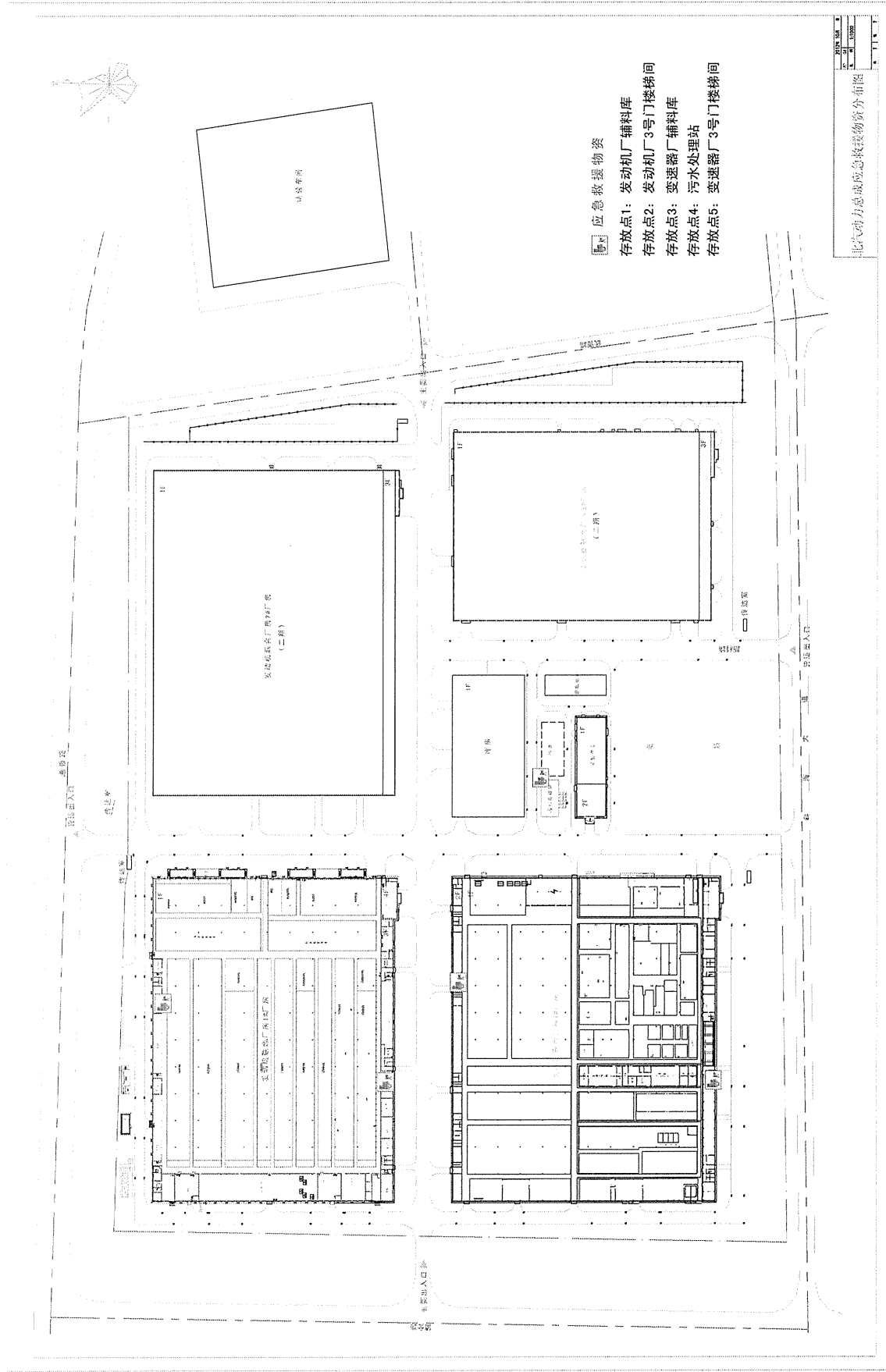
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北汽动力总成污染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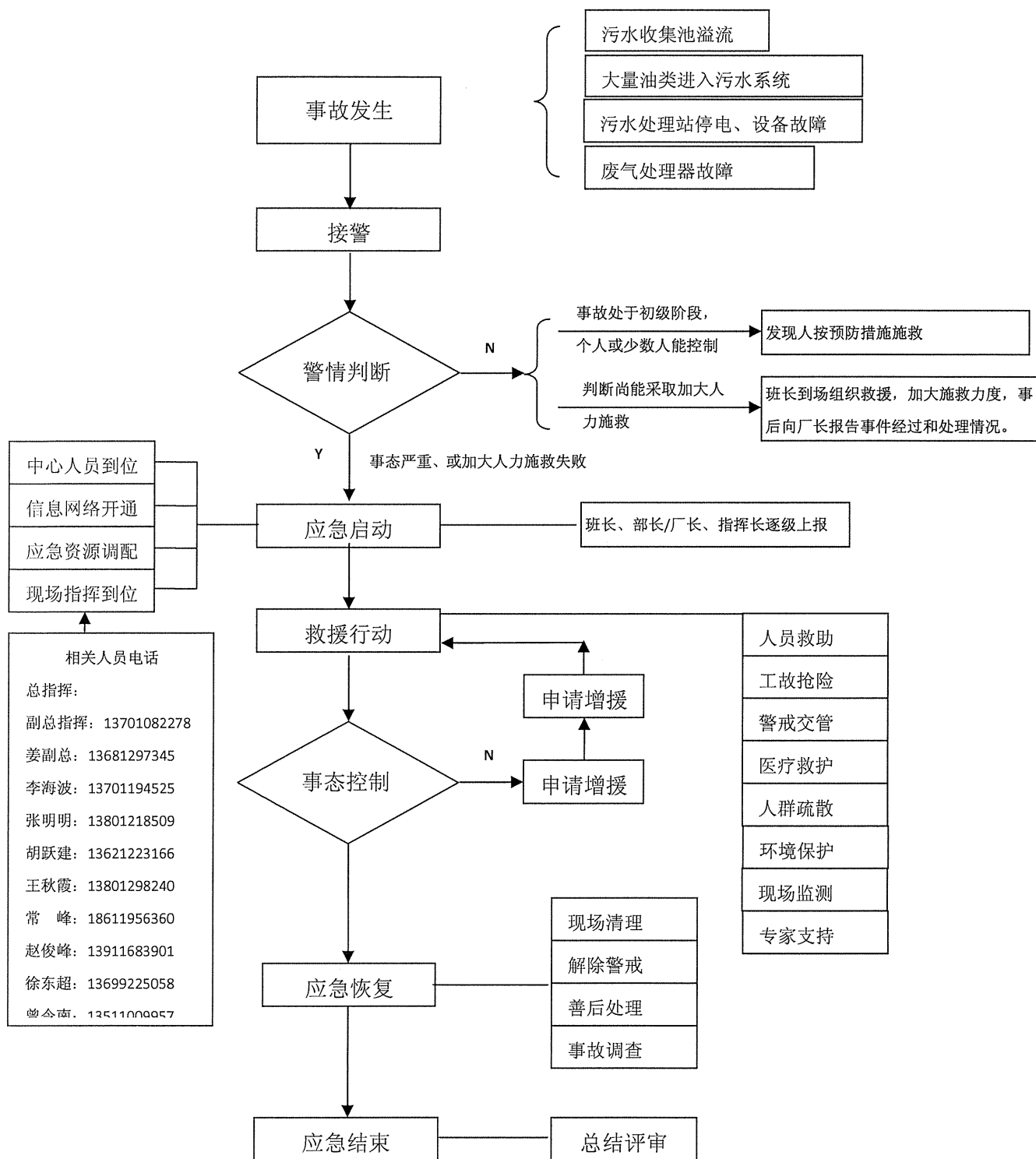


北汽动力总成应急救援物资分布图



附件四：

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北汽动力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

BPM. OP. 3201. 027. 01. 2015

2015年1月**日发布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引用文件.....	2
5.	职责.....	2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3
7.	业务/管理流程.....	3
8.	记录.....	7
9.	附则.....	7
10.	附件.....	7
	附加说明:	8

1. 目的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和控制新的污染源，以达到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的，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汽动力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影响评价**：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 3.2. **环保“三同时”**：指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工程建设，其中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引用文件

BMM.PD.0804.008.04.2014 北汽股份建设项目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

5. 职责

- 5.1. **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境因素预评价。
- 5.2. **综合管理部**
 - 5.2.1. 协助运营管理部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因素预评价，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5.2.2. 负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监管，配合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保验收；
 - 5.2.3.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统一备案归档。
- 5.3. **工程设施部**
 - 5.3.1.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时环境影响的预评价；
 - 5.3.2. 负责确认环保“三同时”在基础建设项目计划、实施中的执行，保持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进度控制和质量跟踪；
 - 5.3.3. 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施工方及现场进行环境保护监管；
 - 5.3.4.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组织工作。
- 5.4. **项目实施部门**
 - 5.4.1. 负责提供项目所产生环境因素信息；


- 5.4.2. 负责建设项目的招标、施工监管、验收等工作中的环保事项，包括提交污染防治方案和依据以供环保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施工中环保监管、负责项目的环保验收；
- 5.4.3. 向环保归口管理部门提供建成后的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数据和环境监测数据。
- 5.4.4. 独立（整体项目之外的新改扩项目）非基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组织工作。
- 5.5. **技术中心工艺科**
 - 5.5.1. 负责对建设项目工艺、原材料及设备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价；
 - 5.5.2. 负责提供建设项目涉及环境评价的工艺、设备等技术资料。
- 5.6. **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核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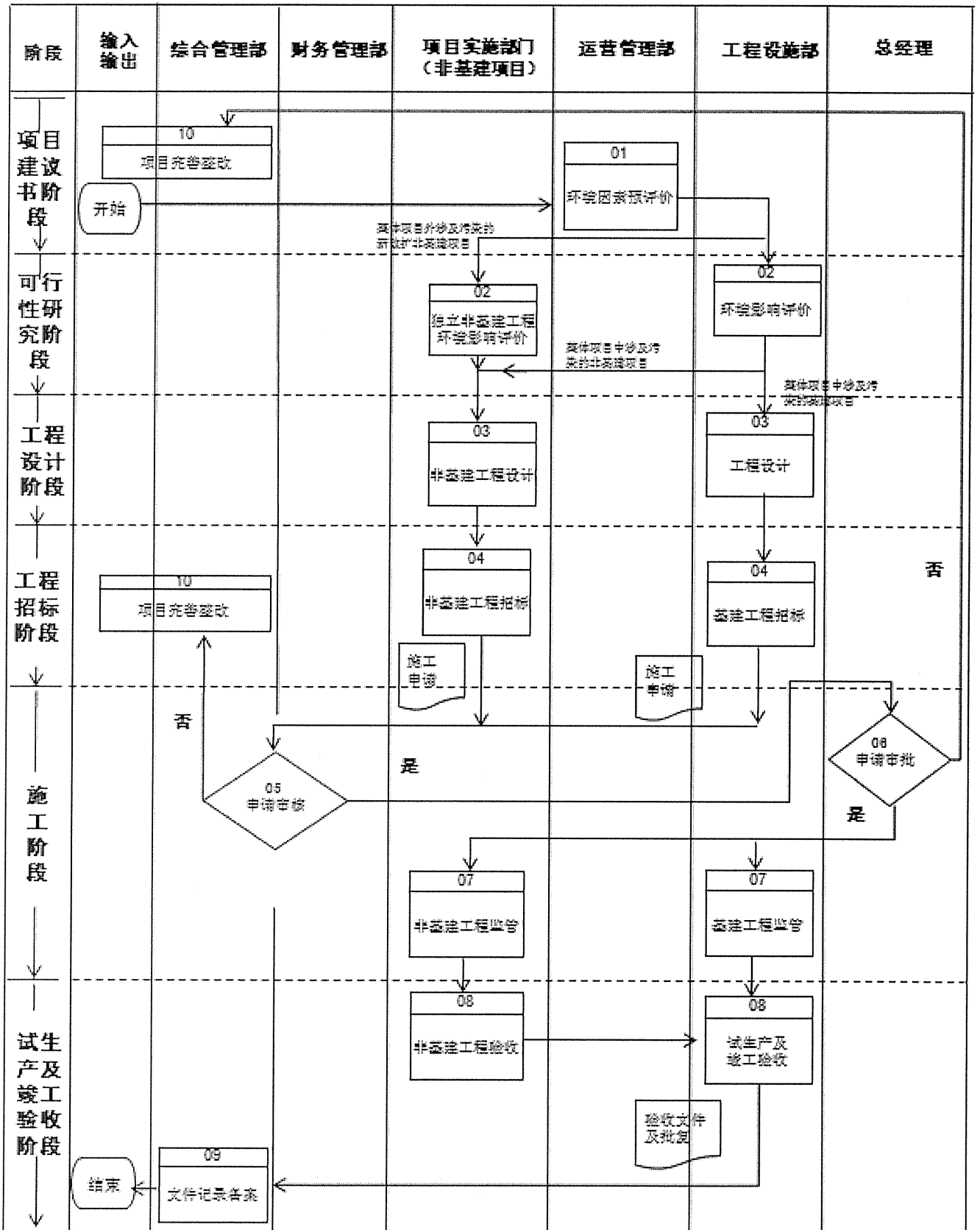
5. 管理内容和规定

无

6. 业务/管理流程

-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流程 (第1页, 共1页)	流程编号: BPP.3201.012.01.2015.M.0
		生效日期: 2015.1.**



6.2. 流程描述

活动序号	活动名称	详细描述	相关表单	备注
1	环境因素预评价	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环境因素预评价，确定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因素。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2	环境影响评价	2.1. 工程设施部与环保部门协商进行，确定项目申报流程，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提交给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2. 技术中心负责配合工程设施部提供评价所需要的工艺技术资料，由工程设施部汇总提供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2.3. 工程设施部将建设项目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取得的批复及时报综合管理部备案，并分发至总体项目下的非基建项目实施部门。 2.4. 对整体项目外涉及污染的新、改、扩非基建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主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工艺流程、物料平衡表、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	
3	工程设计	3.1. 工程设施部在基建类环保工程设计时，选择有资质和本行业经验、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指导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 3.2. 工程设施部负责确认项目设计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复函执行，确保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能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 3.3. 整体项目外涉及污染的新、改、扩非基建项目和整体项目中涉及污染的非基建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主导工程设计工作。		
4	工程招标	4.1. 工程设施部在基建工程发包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把有关环境要求作为选择承建商的重要标准，并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其环境保护责任和管理要求。 4.2. 非基建项目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涵盖的范围，在工程招标时要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4.3. 招标文件要明确环保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与主体项目一致。		
5	施工申请审核	工程开工前，包括基建项目和非基建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应提出施工申请，各相关部门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其中环保方面由	施工申请	呈文申请

		综合管理部审核，确认环保基础设施是否已完成设计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是否明确施工进度，财务管理部审核环保专项工程是否具备项目预算。		
6	施工申请 审批	施工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呈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施工申请 批复	呈文 批复
7	工程监管	<p>7.1. 工程设施部负责监督基建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环境管理控制过程的实施，敦促其按要求和进度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完善落实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在完工后修复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p> <p>7.2. 非基建项目的环境监管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按要求建设项目应具备的环保设施，落实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及完工后的环境修复。</p> <p>7.3. 施工过程中，综合管理部对施工现场进行环保监管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环保不符合事项纳入公司部门组织绩效考核。</p>	环保检查记录表	
8	试生产及 竣工验收	<p>8.1. 建设项目的主体完工后，工程设施部确认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试生产。</p> <p>8.2. 工程设施部负责会同综合管理部、项目实施部门以及项目运营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有审批权限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及竣工验收。</p> <p>8.3. 对于整体项目中的非基建项目验收由项目实施部门会同综合管理部、项目运营部门、工程设施部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确认。</p> <p>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束后，验收组织部门应将验收相关文件及取得的批复复印件及时报综合管理部备案，原件由负责部门存档。</p>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登记表及验收 批复	当地 环保 主管 部门 提供
9	文件记录 备案	<p>9.1. 综合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文件的统一归档。</p> <p>9.2. 综合管理部负责将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文件报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备案。</p>		
10	项目完善/ 整改	对于审核/审批未通过的项目，退回申请部门根据未通过原因进行完善整改，并在综合管理部备案。项目完善或整改后再次发出施工申请。		

7. 记录

序号	名称	保存地点	保存期
1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长期
2	工艺流程、物料平衡表、主要原辅料/ 能源消耗一览表	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长期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	工程设施部/综合管理部	长期
4	施工申请	工程设施部/项目实施部门/综合管理部	长期
5	环保检查记录表	综合管理部	长期
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及验收批复	工程设施部/综合管理部	长期

8. 附则

- 8.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8.2.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科负责解释。

9. 附件

无

(本页无正文)

附加说明：

本制度提出部门：综合管理部

本制度归口部门：综合管理部

本制度起草人：曾令南

本制度审核人：关学庆、徐东超

本制度会签人：贺燕铭、崔雪梅、孙志越、张明明、季永杰

本制度审查人：孙志越

本制度审定人：李红强

本制度批准人：田安民

本文件使用范围：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北汽动力 BAIC POWERTRAIN				文件版本修改记录表	
				表单编号：BPF.120102.006.01.2014.M 生效日期：2014.8.13 顺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状态	发布时间	修改章节	修改摘要	备注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 AST160519B001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油烟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6年5月19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1. 总则

-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者和代表政府、政府团体或任何其它公众实体履行服务的法规不一致，或者和当地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任何 AST 的关联公司或任何它们的代理（单称“公司”）和客户（“契约关系”）所有产生的合同关系，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 1.2. 本公司将为提供服务的对象，可以是个人或实体（私人、公众或政府），称之为“客户”。
- 1.3.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授权，任何其它方都无权做出要求，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或证书（“结果报告”）方面的要求。无论是经客户指示或是依照环境、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做出判断，客户均不可变更授权本公司提交“结果报告”给第三方。

2. 提供服务

- 2.1. 本公司根据经本公司确认的委托人的具体授权，以合理的审慎和技术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根据：
 -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规格单中的条款；和/或
 -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和/或
 -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或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 2.2. 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信息来源于检验/测试的结果，执行检验/测试程序是根据客户的授权，和/或根据任何技术标准，贸易惯例或实践的结果评估，或应该被考虑的在我们专业建议中的其它情况。
- 2.3.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的一批货物的评价。
- 2.4. 如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工作，客户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责任是在第三方工作时出现在现场并传递该结果或证实其工作中发生的事情。客户同意，本公司对第三方使用的设备、仪器和测量器具的状况和校准、所用的分析方法、第三方人员的资格、行为或疏漏，以及分析结果均不负责。
- 2.5.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授权的范围内，若无授权时，则限于所用的本条款 2.1 中给出的可选择参照的范围。本公司没有责任涉及或报告所收到的专门指令或所用的可选择参照范围以外的事实或情况。
- 2.6.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 2.7.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户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文件或第三方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用，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接受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 2.8. 客户确认，本公司在提供服务时既不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它们应负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削减、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所有责任。
- 2.9. 所有样品的保留期最长为 3 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或由客户授权的更短期限，到期后样品退给客户或由本公司自行处理，此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样品存储期超出期限所产生的存储费由客户支付。如样品退给客户，由客户支付退运费。如产生样品的特殊处理费用，由客户支付。

3. 客户的责任

- 3.1. 保证及时提供足够的信息、授权和文件（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所要求的工作前 48 小时），以便所要求的服务得以实施。
- 3.2. 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达工作地点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纠正服务实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碍或干扰。
- 3.3. 如有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要求，根据服务实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设备和人员。
- 3.4. 无论本公司通知要求与否，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实施服务时的工作环境、场所和装置的安全性。
- 3.5. 对任何委托、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3.6. 按照和第三方的任何有关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权利和清偿全部债务。

4. 收费和支付

- 4.1. 在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收费额的，应依照本公司的标准费率（有可能调整），并且全部应交税款由客户支付。
- 4.2. 除发票上确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户应不晚于相关发票日期起 30 天，或本公司在发票上确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应付给本公司的费用。如未按时付款，则要按 1% 的月息（或在发票上确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实际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4.3. 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而留置或延迟支付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 4.4.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 4.5. 客户应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账费用，包括律师费和有关开支。

- 4.6.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要尽力通知客户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弥补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 4.7.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户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 3 条中的任何责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务时，本公司依然有权收取：

- 4.7.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不可偿还费用的总和；和

- 4.7.2. 按比例支付的等于实际上已实施的服务部分的约定费用。

5. 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 5.1. 客户未能履行任何它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 10 天内客户不作补救；或

- 5.2. 客户的任何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

6. 责任和赔偿

6.1. 责任范围

- 6.1.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这方面的任何责任。客户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 6.1.2. 结果报告的出具是以客户或其代表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为基础，并且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而且该客户应当对其在结果报告基础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已采取或没采取的行动，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无论本公司还是公司的任何官员、雇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应为此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6.1.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户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和不管如何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付给发生索赔的该项具体服务的费用总额的十倍或五万人民币这两个金额中较少的一个。

- 6.1.5.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责任。

- 6.1.6. 如有任何索赔，客户必须在发现所谓证明索赔的事实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 6.1.6.1. 发生索赔的服务被本公司实施的日期；或

- 6.1.6.2. 任何声称未实施的服务应完成的日期。

-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不伤害并保障本公司及其官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抵偿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与实施的、声称实施的、或未实施的任何服务有关的，无论是任何性质和无论如何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全部法律开支和有关费用的全部索赔（实际的或要发生的）。

7. 其它

- 7.1. 如发现本通用条款中的某一条和几条违法或在任何方面不能执行，这绝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

-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 7.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除非另有特定协议，所有产生的或与合约双方有关的争端都要受中国大陆相关法律的管辖，而所有的争端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依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 对检测报告的声明

《检/监测报告》中左上角标注“*”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标注“★”的检测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AST160519B001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油烟		
委托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一号		
采样日期	2016.05.12-2016.05.13	监测日期	2016.05.13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障技术规范		
监测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A		
主要使用仪器	EN-100-01 崂应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N-055 SYT 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备注			
	编制	赵燕友	
	审核		
	批准	姜玉婷	
	批准人职务	实验室主任	
	签发日期	2016.05.19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蒸箱	投运日期	2010.02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FYJ-JD 静电式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0.02
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m ²)	22.50	基准灶头数(个)	20
监测点名称	单位	房顶1#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大气压	kPa	100.5	
静压	kPa	0.01	
动压	Pa	245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7200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22	
废气湿度	%	2.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5	
工况废气量	m ³ /h	42763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8277	
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备注: 2016.05.12第一次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双眼灶	投运日期	2010.02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FYJ-JD 静电式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0.02
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m ²)	22.50	基准灶头数(个)	20
监测点名称	单位	房顶2#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大气压	kPa	100.5	
静压	kPa	0.01	
动压	Pa	197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7200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22	
废气湿度	%	2.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0	
工况废气量	m ³ /h	38989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4840	
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备注: 2016.05.12第一次 续下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蒸箱	投运日期	2010.02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FYJ-JD 静电式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0.02
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m ²)	22.50	基准灶头数(个)	20
监测点名称	单位	房顶1#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大气压	kPa	100.5	
静压	kPa	-0.02	
动压	Pa	225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7200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24	
废气湿度	%	2.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9	
工况废气量	m ³ /h	41156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6526	
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备注: 2016.05.13第二次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 可从AST网站获得。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双眼灶	投运日期	2010.02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FYJ-JD 静电式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0.02
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m ²)	0.72	基准灶头数(个)	20
监测点名称	单位	房顶2#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监测项目			
大气压	kPa	100.5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213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7200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24	
废气湿度	%	2.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6	
工况废气量	m ³ /h	40554	
标况废气量	m ³ /h	35992	
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备注: 2016.05.13第二次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复测报告

复【2016】第018号

原验字【2016】第016号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

（原YS16016）复测

委托单位：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6年10月



承担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任：张大伟

副主任：张战平

项目负责人：张中平 潘迪

报告编写人：张中平

一审：郭建辉

二审：梁云平

审定签发：张战平

现场监测负责人：潘迪

参加人员：侯帅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话：(010) 68459226

传真：(010) 68459225

邮编：100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一、前言

2016年7月13、14日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对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喷丸机净化器后(FQ-9排口)的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排口连续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过 30 mg/m^3 ,不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整改情况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对FQ-9排口喷丸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更换过滤滤芯,更新过滤网密封圈等改进措施,于2016年8月22日申请了复测。

三、复测结果

3.1 执行标准

FQ-9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30 mg/m^3 。

3.2 监测内容

FQ-9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1天3次,连续两天。

3.3 监测结果

2016年9月21、22日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进行了现场复测，复测结果详见表3-1。

表3-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16年9月21日	FQ-9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	30 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是
			第二次	9			
			第三次	7			
2016年9月22日	FQ-9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	30 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是
			第二次	7			
			第三次	7			

从表3-1结果可以看出FQ-9排口连续两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低于30mg/m³，已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关于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
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提供的关于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2016年7月13、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取样，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的工艺废气喷丸机排放口 FQ-9 颗粒物超过标准限值。

目前已对废气排放口 FQ-9 排放口的喷丸机工艺废气烟道进行了清洁，将废气喷丸机排放口对应的工艺设备的废气过滤芯提高了过滤精度，极大提高了对颗粒物的过滤效率。

本项目的整改工作已经完成，拟向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申请复测，请贵中心予以批准。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2015001116U
计量认证（盖章）

BJQRD-J-HJ-BG000-2015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2页）

报告编号 FC16018

委托单位：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原YS16016）复测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章日期：2016年



说 明

- 1、 本报告检测数据用于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的，需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本次监测任务无此项，手填数据无效。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FC16018

共 2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复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1 FQ-9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9月21日 11:00	2016年9月21日 12:00	2016年9月21日 13:00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6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6.2	25.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6E+3	2.61E+3	2.55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	9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18

编制:

侯伟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张海洋

编制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FC16018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复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喷丸机323-001 FQ-9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pp折叠滤芯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年12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10:30	2016年9月22日 11:30	2016年9月22日 12:30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6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5.9	24.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5E+3	2.59E+3	2.51E+3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编制:

侯伟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张海洋

编制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5001116U

计量认证（盖章）

BJQRD-J-HJ-BG000-2015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1 页）

报告编号 FC16028

委托单位：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基地一期项目（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汽油库等部分）复测（原YS16016）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章日期：2017年 3 月 7 日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复测

受测单位: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823-1#ECM渗碳炉

生产设备编号: 1#

燃料种类: 丙烷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尾气焚烧炉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F550	383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烟气分析仪	F550	3839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1#渗碳炉后排气筒净化器后	1#渗碳炉后排气筒净化器后	1#渗碳炉后排气筒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12:00	2017年1月16日13:01	2017年1月16日14:02
测点排气温度	℃	77	77	7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	1.3	1.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5	114	121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测点烟道含氧量	%	18.5	18.7	18.4
基准氧含量	%	11.0	11.0	1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2	1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4	50	46
氮氧化物硫排放速率	kg/h	2.3E-3	1.3E-3	1.5E-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3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5	1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E-4	3E-4	5E-4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张海洋

编制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审核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